

地方菁英的經濟生活-以林維龍（1870-1942）私帳為例

陳建宏*

摘要

本研究的主角林維龍，是梅鶴山莊第三代，為林萬德（1853-1895）之子，梅鶴林家開創者林登雲（1815-1888）之長孫，自幼飽讀四書五經，亦曾以塾師為業。日治後多任大溪地方要職，諸如保正、庄長、公學校學務委員等，堪稱當時大溪的地方菁英。

目前由林家後人提供，中研院所收藏的《梅鶴林家文書》中，有數本林維龍手記私帳，年代橫跨 31 年度（乙酉-乙卯 1885-1915），主要內容為林維龍與妻子蕭氏及其子女的家庭收支及借還款紀錄，這筆私帳不僅保留了豐富經濟與社會活動訊息，且完整呈現了當時地方菁英的生活樣態。

透過帳簿內容的分析與梳理，可確實掌握林維龍的理財策略、生活嗜好及社交應酬，其所呈現的個人形象，是一位受過科舉教育的地方富紳，重視親友間的人際互動，理財方式傳統、循規蹈矩卻非沒有彈性。不過，在大家族生活下，其資產可能為家族共財，不得隨意支用。雖然日常飲食之供應不成問題，維龍若有其個人的嗜好或社交活動，就得尋求其他的收入來源。帳簿上所記錄的各項收入，比較傾向於維龍小家庭的日常開銷，其中買賣豬羊與放貸生息，應是林維龍主要的副業及金流來源。

關鍵詞：林維龍、地方菁英、梅鶴山莊、傳統帳簿、經濟生活。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桃園市田心國小教師。

一、前言

傳統仕紳身分的界定，常以科舉功名的有無作為界定的標準，¹近年學界的研究，傾向以指涉範圍較廣的「地方菁英」取代，後者除了具有科舉功名的仕紳外，商人、地方鄉治人員、地方頭人等等均涵蓋在內，不侷限於科舉功名的有無或高低，而這些身份也多有重疊之處。當地方菁英並無擔任官職或取得功名時，也能藉由參與各種「非官方」組織，如水利、宗族、宗教等等，主動建立起自身的關係網路，取得各項資源或權力，甚至得到官方的認可與禮遇。²因此，地方菁英身份的界定，更著重於其行為模式，通常指個人或家族，透過各種策略去支配各項社會資源，包括物質性的土地、財富或象徵性的地位、聲望等等，並藉此對地方社會產生影響力。

林維龍（源龍）是梅鶴山莊第三代，為林萬德（1853-1895）之子，³也是梅鶴林家開創者林登雲（1815-1888）之長孫，自幼飽讀四書五經，亦曾以塾師為業。⁴日治後多任大溪地方要職，諸如保正、庄長、公學校學務委員等。⁵並多次參與地方宗教事務，如大正十四年（1925）與呂建邦、黃希隆等人，發起大溪街募金六千餘円，修繕大溪福仁宮。⁶又如昭和二年（1927）與堂弟林源通等人集資鳩工，新建三層媽祖廟，並定名為「福安宮」。⁷從他豐富的政治履歷及宗教事務之積極參與，林維龍堪稱當時大溪的地方菁英。

目前由梅鶴林家後人提供給中研院的《梅鶴林家文書》共有 402 件，時間橫跨清末甲寅年（1854）至民國 80 年代，歷時約百年，但多集中於日治時期。文

¹ 除科舉外，紳士亦可以透過恩蔭、捐納、武功等以延續傳承，並發揮其影響力。

² Joseph W. Esherich and Mary B.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的建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頁 27-30。

³ 林家第 31 世孫聯合製作，《林家族譜》（手抄本，1994 年），無頁碼。林萬德字梅生，號占魁。

⁴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檔號 T1100_300-0042。

⁵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檔號 T1100_133-0026~0027; T1100_300-0041~0042。

⁶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桃園縣大溪鎮寺廟臺帳》，〈福仁宮〉，出版資料不詳，無頁碼。

⁷ 三層福安宮戊午年慶成建醮委員會編輯，《三層福安宮醮誌》（大溪：三層福安宮戊午年慶成建醮委員會，1979 年），頁 1；簡祺偉提供，〈三層福安宮與來台媽祖（老媽祖）沿革簡介〉，2002 年，無頁碼。

書主要來源是林登雲大房長孫林維龍（1870-1942）與其子林天蔭（1886-1961）等，少部分資料則為旁支家族成員資料，如二房源穆之子林本明（1903-1963）、本明之子林熺朗（1928-2016）等所留存的文書。⁸而本文所使用的主要史料，為流水號 T1100_081 文書，屬於林維龍本人手記私帳，記帳年代橫跨 31 年度（乙酉-乙卯 1885-1915），主要內容為林維龍與妻子蕭氏及其子女的家庭收支及借還款紀錄。⁹

這批私帳從清末延續至日治中期，對於各項交易活動的名稱、對象、時間、數量和金額多寡，都有詳細而確切的記載，保留了豐富的經濟與社會活動訊息，完整呈現了當時地方菁英的生活樣態。下文將透過梳理林維龍之私帳，掌握其經濟活動之脈絡，一方面了解當時的生活百貨之物價概況，另一方面釐清林維龍的親友關係與人際互動，進而呈現其行為模式及社會關係網路。

二、林維龍其人其事

林維龍譜名源龍、號瑞圖，大崙崁三層庄人，生於同治九年（1870），卒於昭和十七年（1942），享壽 72 歲。¹⁰家族為三層頭寮一帶望族，在祖父林登雲努力經營下，林家後人擁有不少財富與土地。¹¹根據大正年間出版的《臺灣列紳傳》所載，林維龍累世以農為業，名下的資產約兩萬圓。¹²首先，所謂的以農為業，應是指維龍名下有多筆田產，以收租為生，而非真的從事農作。明治二十九年（丙申年 1896）七月的分家圖書載明，林維龍代表的長房角字號，共分得坑仔口頭前莊（今蘆竹鄉坑口村）、芝葩里（約今日中壢、大園一帶）溪州仔、芝葩里後館莊、芝葩里大莊尾等多筆土地，並配有本厝份田租 1/7，而維龍身為長孫，可再得一份養贍長孫之額。¹³就以上所述，林維龍儼然是一名地主，而非農夫。其次，

⁸ 顧雅文、李宗信、王麗蕉，〈大溪梅鶴山莊林家文書及其史料價值〉，《桃園文獻》，期 11（2021 年 3 月），頁 93。

⁹ 曾品滄、顧雅文、王麗蕉，《梅鶴山莊家族文書數位典藏與地方社會網路建構調查期末報告書》（桃園：桃園市立大溪木藝博物館，2019 年），頁 40。該批帳簿由梅鶴山莊林寶猜主任慷慨出借，在此特與致謝。

¹⁰ 林家第 31 世孫聯合製作，《林家族譜》（手抄本，1994 年），無頁碼。

¹¹ 黃士娟，《大溪林宅梅鶴山莊歷史建築調查研究（第二章）》（桃園：桃園縣政府，2006 年），頁 2-11、2-12。

¹²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出版地不詳：臺灣總督府，1916 年），頁 104-105。

¹³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T1100_043-0001。

就其資產總額而言，依楊建成對於日治時期臺灣人士紳之研究，他將資產萬元以上列為富豪標準，分成「百萬富豪」及「萬元大戶」兩個層級，共得 691 筆簡傳。

¹⁴若以此分類，林維龍不僅堪稱大溪富豪之一，亦可列名全臺富豪榜內。

除了家境富裕外，林維龍本身頗具文學造詣，自幼入童學修習章句，聰明英敏，頗通義理。¹⁵除創設私塾授徒外，也積極參與傳統詩社的活動，日治時期的《臺灣日日新報》曾多次刊登其漢詩作品，還有多首詩作刊於日人鷹取田一郎編著的《壽星集》。¹⁶文教活動以外，林維龍也積極涉入地方政治、社會公益等事業，以下將蒐羅各項典籍史料並搭配《梅鶴林家文書》，扼要說明林維龍其人其事。

（一）文教事業

林維龍自幼天資聰穎，頗受長輩器重，據林家後人稱，同治十年（1871）林登雲創建梅鶴山莊後，原本要等林維龍求取功名後再題上門樓的匾額，可惜科考不順，加上政權更替後，功名之路受阻而作罷。¹⁷不過，自幼熟讀四書五經與古典詩文所打下的漢文基礎，也開啟他日後的塾師及詩人生涯。

光緒三年（1877）林維龍 8 歲時，開始於大嵙崁頭寮梯雲齋庠生（秀才）李心田私塾就讀，學習四書五經之註釋與文章詩作等，光緒十二年（1887）改至大嵙崁下街步月軒庠生林敬義門下修業。¹⁸約當同時，開始前往參加府縣學政小試

¹⁴ 楊建成編著，《日治時期傑出臺灣人士簡傳匯編：『富豪篇』（第四輯）》（臺北：漢世紀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頁 110。

¹⁵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104。

¹⁶ 〈江亭夜月限尤額（南雅詩社課題）〉，《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9 月 5 日，版 4；〈桃花扇傳奇書後〉，《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1 月 14 日，版 3；〈展重陽限口韻〉，《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1 月 3 日，版 3。鷹取田一郎，《壽星集》（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1916 年），頁 53。臺灣總督府為緩和 1915 年（大正四年）西來庵事件帶來的衝擊及宣揚儒道價值，便委託鷹取田一郎於 1916 年（大正五年）1 至 4 月前後出版了《壽星集》、《臺灣孝節錄》、《臺灣列紳傳》等書。參見川路祥太，〈殖民地臺灣文化統合與臺灣傳統儒學社會（1895-1919）〉，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 年，頁 195-196。

¹⁷ 黃士娟，《大溪林宅梅鶴山莊歷史建築調查研究（第二章）》，頁 2-11。門樓匾額後於大正十二年（1923）由桃園文人鄭永南所題，以北宋隱士林和靖「梅妻鶴子」為典故，題名做「梅鶴山莊」。

¹⁸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檔號 T1100_133-0026；T1100_300-0041。據林家後人表示，梯雲齋為頭寮林家書房舊稱，家中子弟多在此讀書習字。依此推測，李心田應是受聘林家之塾師。

凡3年。¹⁹光緒十五年（1889）林維龍19歲時，開始在頭寮庄梯雲齋教授生徒，同時繼續參加府縣學政小試，兼修習中國官話。²⁰光緒十九年（1893）再轉至桃園堡桃園街凌雲軒貢生謝鵬搏（1842-1921）私塾，習作詩賦文章及今古史冊。²¹惜不久政權更替，林維龍終未能獲取科舉功名。

日治以後，林維龍積極學習日語並接受現代教育，明治三十年（1897）十二月大嵙崁國語傳習所分教場成立，該分教場設有日人教諭淺井政次郎、漢文教師呂鷹揚，首批學生計甲乙科有66人，林維龍及堂弟林源松皆為甲科生，²²國語傳習所設立目的為培育臺籍日語人才，其中甲科係以一年或半年的時間，招募原具有漢文修養的青年男子予以速成。²³然而以淺井為首的日籍教育官僚，於力推日語教育同時，並不排斥漢文古詩，率各甲科生於隔年新年之際，在《臺灣日日新報》發表詩作慶賀新年。²⁴

日治初期，總督府雖然對於舊有漢文書房、私塾之設置多加限制，不過對於臺灣民間成立「詩社」一事不甚干涉，鑒於詩作具有啟迪民俗之功能，對其統治臺灣頗有助益，故對漢詩予以肯定，與詩社唱和，造就臺灣之詩學發達、詩風普及、詩社林立。日治時期詩社更高達三百多個，形成獨特社會文化。²⁵

¹⁹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檔號 T1100_133-0027。童試又稱進學考試，包括府、州、縣試與院試，係指進入府、州、縣學讀書，須經三次考試，先參加州縣試，再參加府試，府試錄取後再通過學政主持的院試，始得秀才（庠生）之科名。詳見楊紹旦，《清代考選制度》（新北：考選部印行，1991年），頁4。

²⁰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檔號 T1100_133-0027。

²¹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檔號 T1100_133-0027。謝鵬搏，桃園廳桃園街人，光緒十一年（1885）考取秀才，後列淡水縣學貢生。謝鵬搏曾設立私塾教漢文，日治後任桃園廳參事。詳見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93；鄭政誠總編纂，《續修桃園市志（下冊）》（桃園：桃園市公所，2014年），頁641。

²² 〈開校紀盛〉，《臺灣日日新報》，1897年12月12日，版4；〈慶賀新年〉，《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1月4日，版1。1898年10月1日「大嵙崁國語傳習所分教場」改制為「大嵙崁公學校」，並由原本即負責分教場教諭的淺井政次郎擔任教諭兼校長，呂鷹揚被任命為教務囑託繼續教授漢文。詳見〈淺井政二郎臺北縣大嵙崁公學校教諭兼校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號09285，掃描號：000092850060034，1898年9月1日；〈大嵙崁公學校囑託呂鷹揚增給ノ件（元臺北縣）〉《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號09288，掃描號：000092880350185，1899年9月1日。

²³ 加藤春城，《臺灣教育沿革志》（臺北：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1939年），頁168-169。

²⁴ 〈慶賀新年〉，《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1月4日，版1。

²⁵ 黃美娥，《古典臺灣文學史·詩社·作家論》（臺北：國立編譯館，2007年），頁204-221；鄭鳳雀，〈臺灣詩人黃純青之詩社活動〉，《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期29（2015年3月），頁120。日治初期在治理政策的考量下，派遣來臺從事殖民事務的官員，大多具有漢學背景，常藉著漢詩此一文學媒介，推行官紳雅集，或徵詩交流，或彼此唱酬。

林維龍本身具有豐厚的漢學根柢，並熱衷於參與漢文詩社活動，透過以詩會友，更可拓展自身社交人脈。

就日治時期的報紙所刊登的漢詩顯示，林維龍曾參與的漢文詩社有南雅詩社、瀛東小社、桃園吟社等。²⁶下舉兩首刊於《臺灣日日新報》之漢詩為例：

月色溶溶帶水流。江風颯颯晚來秋。津亭地僻多佳趣。山水玲瓏面面收。²⁷

佩萸佳節樂天真。相約登高避劫塵。祇恐歡娛良夜短。願教白帝令重申。²⁸

詩友中與之唱和者如呂鷹揚、鄭永南等，皆為當時桃園、大溪一帶著名仕紳。呂鷹揚（1866～1923），字希姜，大嵙崁人，光緒十九年（1893）考中秀才，並補為廩膳生，之後設帳授徒，作育英才。日治後於大嵙崁公學校擔任漢文教師，也積極參與地方政治事業，曾受贈紳章，先後擔任大嵙崁辦務署參事、街長、大溪街協議會員、桃園廳參事、新竹州參事等要職。²⁹鄭永南（1878-1935），號墨禪，桃園街人，幼入私塾求學，資質聰穎，精熟古文、詩詞等，尤以書法造詣特別傑出。日治初期曾幫辦保良局事務，受贈紳章，也曾為林維龍祖宅梅鶴山莊牌匾題字。³⁰

林維龍早年曾致力於私塾及書房教育，壯年以後，逐漸淡出私塾及書房教育。³¹不過，晚年又開始積極參與教育事業，分別於昭和四～五年（1929-1930）申請於

²⁶ 〈江亭夜月限尤韻（南雅詩社課題）〉，《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9月5日，版4；〈桃花扇傳奇書後〉，《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11月14日，版3；〈展重陽限口韻〉，《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11月3日，版3。

²⁷ 〈江亭夜月限尤韻（南雅詩社課題）〉，《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9月5日，版4。

²⁸ 〈展重陽限口韻〉，《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11月3日，版3。

²⁹ 吳振漢總編纂，《大溪鎮志·文教人物篇》（桃園：大溪鎮公所，2004年），頁284-285；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97-98。

³⁰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94；內藤素生，《南國之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1922年），頁361；桃園市政府編，《桃園市誌》（桃園：桃園市政府，1995年），頁988。黃士娟，《大溪林宅梅鶴山莊歷史建築調查研究》，頁2-11。

³¹ 臺灣民間為教子弟讀書識字及應科舉考試，延師設立小規模之學塾，一般也稱書房。在林維龍早年帳簿中，教學束脩為其重要收入，以光緒丙申年（1896）為例，該年共有學生10名，收入9銀圓又480文。參見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檔號T1100_081-0019。

臺北市及大溪新南街成立漢文講習會。³²所謂講習會是指短期的，有目的性的特定學習，與正式學校教育略有不同。日本領臺之初，臺人反抗層出不窮，進行軍事掃蕩同時，鑒於語言不通難以有效統治，總督府特別開設土語講習，要求文武職員於公務之餘學習臺語，此為日治時期講習所之濫觴。³³之後，各式各樣的短期講習會不斷出現，如教員講習會，針對擔任公學校的臺籍教師，進行品行、學力之講習，並於講習結束後依其成績頒授證書。³⁴又如臺灣文化協會以啟迪民智，改善民俗為目的，舉辦各類有關歷史、法律、衛生等短期或長期的講習會。³⁵

至於林維龍申辦講習會之緣由，就開設申請書所言，主要是「一般智識之普及，文學向上風俗之改良等。」³⁶他將講習學員分三組，授課科目為漢文及修身，漢文的部分，甲組使用書籍為《唐詩》、《古文》、《秋水軒》、《詩法入門》、《論說指南》等；乙組為《千家詩》、《幼學瓊林》、《神童詩》、《商業尺牘》等；丙組則為《人之初》、《昔日賢文》、《千字文》、《習字帖》等。修身部分，三組皆以《四書》為主體，搭配《朱子家訓》或《孝經》。³⁷上述教材內容，與傳統書房差異不大。書房之課程以讀書習字為主，並重視道德人倫之陶冶；教材由簡單之《三字經》、《四書》以至各類經書。大凡高級者，以經史文章、詩詞為主；中級以書註、作對為主；初級則為背誦及習字。³⁸可見林維龍晚年仍致力於漢學教育，所開辦之講習會，則內涵仍是傳統書房教育之延伸。

³²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檔號 T1100_160-0001；T1100_161-0001。

³³ 〈土語講習所設置二付講師報酬ノ件事務局二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號 00039，掃描號：000000390030024，1896 年 3 月 28 日。

³⁴ 〈臺北廳教員講習會規程（臺北廳訓令乙第二三號）〉《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號 00731，掃描號：000007310720294-295，1902 年 7 月 11 日。

³⁵ 林柏維，《臺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出版社，1993 年），頁 83-89。為保存並普及漢文，文化協會自 1924 年 1 月起連續 4 個月，聘請連橫擔任講師，在臺北成立了高等漢文講習會。〈漢學復興之前驅〉《臺灣民報》，卷 2 號 1，1924 年 1 月 1 日，頁 12-13。

³⁶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檔號 T1100_160-0001。

³⁷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檔號 T1100_160-0002。

³⁸ 教育百科，〈書房〉，<https://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書房&search=書房>，點閱日期：2023 年 2 月 2 日

(二) 政治活動：

林維龍參與政治活動其來有自，其祖父林登雲曾向清廷捐職同知，並得父母本身妻室五品封典，父親萬德（梅生）本身亦捐得貢生身分，³⁹透過捐納的方式林家父子取得任官的資格，即便沒有實際任職，在法律訴訟上亦可獲得較為有利的優待。⁴⁰維龍青年時代多次參加科舉考試，也是寄望取得入仕資格，以保障家業。

日治初期政權轉換之際，大嵵崁、三角湧一帶爆發大規模抗日，日軍對於大嵵崁市街展開砲轟，並攻佔林本源大厝「通議第」，不少當地民眾遭到捕殺，維龍之父林萬德與二叔林賜蒲皆亡故於此年，推測與此事有關。⁴¹在地方不靖的氛圍下，日軍與各地抗日軍衝突不斷，此時林家的家產也遭受外人之侵奪，在林維龍手稿《舊治稟式末附新治書式》中，就記載了佃人吞租霸業、強徒藉端搶割等糾紛。⁴²如明治二十八年（1895）紅毛港溪州仔庄的林家田業，遭到郭軒、郭獅等藉端搶割租谷，⁴³為了捍衛自身權益，隔年（1896）林維龍寫了告訴狀紙、並準備相關的契約文書，向當時駐管的日本憲兵隊陳情。⁴⁴

基於保護自身與家族之生命及財產安全，身為林家長孫的林維龍，選擇了與新的政權合作。先於明治三十年（1897）三月擔任大嵵崁頭寮庄村長，明治三十

³⁹ 林維龍手稿，《舊治稟式末附新治書式》，〈海山保大嵵崁貢生林梅生為限滿強佔懇○押還以資供賦事〉，無出版資料，林煒朗先生提供。另收錄於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檔號 T1100_132-0026。

⁴⁰ 具有任官資格者在地方上享有各種特權，例如免除徭役、見知縣時不用下跪、知縣不可隨意對其用刑、遇公事可稟見知縣等。

⁴¹ 李文良，〈一八九五年臺灣政權轉換之際的大嵵崁〉，《歷史臺灣》，期 10（2015 年 10 月），頁 23-26；張國城，《梅鶴山莊林家家族及地方發展網絡建構調查期末修正報告書》（桃園：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2018 年），頁 6；林家第 31 世孫聯合製作，《林家族譜》，無頁碼。林萬德卒於 1895 年 5 月 24 日，林賜蒲卒於同年 8 月 4 日。

⁴² 林維龍手稿，《舊治稟式末附新治書式》，〈為交納不收懇准變繳傳領以杜後患事〉、〈具告訴書人大科崁頭寮庄憲第三十號番戶林維龍為藉端搶割，懇請拘訊押追回〉、〈具呈海山保大科崁職員林○○為吞租霸業恃強違法事〉，無出版資料，林煒朗先生提供。

⁴³ 林維龍手稿，《舊治稟式末附新治書式》，〈具告訴書人大科崁頭寮庄憲第三十號番戶林維龍為藉端搶割，懇請拘訊押追回〉，無出版資料，林煒朗先生提供。

⁴⁴ 林維龍手稿，《舊治稟式末附新治書式》，林煒朗先生提供。

一年四月擔任三層庄保甲分局副局長，同年再被推舉為三層庄長，直到明治三十八年（1905）以「家事劇甚」而卸任，大正四年（1915）則受佩紳章。⁴⁵

（三）社會公益與宗教信仰：

除了出任公職外，林維龍也熱心社會公益，明治三十五年（1902）起擔任大嵙崁公學校建設委員，與呂建邦等人籌募建校經費。⁴⁶明治三十七、三十八年（1904-1905）適逢日俄戰爭期間，維龍也曾捐款給紅十字會，救護前方將士，明治三十八年大嵙崁辦務署改建時，他也盡力徵募人力，勸募捐款。⁴⁷明治四十二年（1909）林維龍擔任大溪公學校學務委員。⁴⁸

此外，在宗教信仰方面，林維龍積極參與各廟宇、神明會的祭祀活動，大正十四年（1925）與呂建邦、李家芬、吳煥文、陳清楚、黃希隆、江次云等人，發起大溪街募金六千餘圓，重修大溪福仁宮。⁴⁹昭和二年（1927）林維龍、呂建邦、及三層地方仕紳林源通、曾阿才、林源炎及各姓信士人等，發起募捐五千餘圓，將三層林本源舊租館改建為廟宇，並定名福安宮。⁵⁰福安宮成立後，梅鶴林家積極參與，林維龍並襄助其堂弟林源欽成立子弟社團，為之命名為「樂翫社」，⁵¹以梅鶴山莊為社館，聘請老師傳授北管樂。該社除參加三層福安宮的媽祖聖誕慶典外，亦參與普濟堂的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遶境。

⁴⁵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T1100_300-0041；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104。

⁴⁶ 大嵙崁公學校總務課，《大嵙崁公學校沿革誌》，手抄本，明治三十五年（1902）四月一日，原藏於大溪國小校史館。

⁴⁷ 〈紳章附與〉，《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號02377，掃描號：00023770030072，1915年12月1日。

⁴⁸ 吳振漢總編纂，《大溪鎮志·文教人物篇》，頁243。

⁴⁹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桃園縣大溪鎮寺廟臺帳》，〈福仁宮〉，出版資料不詳，無頁碼。

⁵⁰ 三層福安宮戊午年慶成建醮委員會編輯及出版，《三層福安宮醮誌》，頁1；簡祺偉提供，〈三層福安宮與來台媽祖（老媽祖）沿革簡介〉，無頁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桃園縣大溪鎮寺廟臺帳》，〈福安宮〉，無頁碼；王學新，《日據時期大溪史料選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6年），頁48。

⁵¹ 黃淑芬編輯，《神恩·豆香·木器馨》（大溪：大溪鎮歷史街坊再造協會，2001年），頁87；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三層特刊〉，《一本大溪》，頁4。

三、帳簿收支與經濟生活

(一) 帳簿概述

帳簿是墾戶業主、行郊商號、公業家庭或個人用以紀錄財務收支及財產流動之簿冊。早期是以蘇州數碼為計數符號。傳統之帳簿，可分成草帳、流水帳和總帳三大類。草帳為最原始之會計紀錄，將之加以整理後即是日清簿；流水帳是未經商品分類的營業總額記帳方式；至於總帳（總簿）則具有總結會計與分類之功能，為商務會計的必備帳冊。⁵²

本文所採用的林維龍手帳，屬於家庭類記帳簿，採取傳統的單式記帳法，每頁紀錄上下分隔，上半部記載收入品項及所得銀錢，下半部記載支出品項及所支銀錢，並以各種貨幣單位表示，如清代有佛銀、銅錢，票（紙幣）等，日治初期則有小爰、日圓、金票等。⁵³帳簿所記錄的量詞有大寫如壹、貳、參或小寫的一、二、三，但涉及金額計算或總數目時，大多採用蘇州數碼，一般文字或大小寫數字皆由上而下書寫，以蘇州數碼記載數目時，則從左至右橫式書寫（如表 1）。除數字外，為求簡便，一般文字亦作簡寫，如「壹」記成「乙」，「銀」記成「艮」，「角」記成「△」等等。⁵⁴年底時會進行結清，以四柱結算法進行，帳面上會呈現「原收出存」四大項，若記「大吉」二字表示此項無增減，帳目核實後會在所記金額上蓋章。（詳見圖 1）

該批帳冊共計有 3 本，筆跡工整，條理分明，記錄時間前後達 31 年之久，分別是（1）光緒拾壹年歲次乙酉拾貳月立出入艮項總簿（1885-1896）、（2）歲次丁酉年元月立出入錢銀清簿（1897-1910）、（3）明治肆拾參年歲次庚戌年舊曆荔月日立錢銀來往日清簿附錄金錢總抄（1910-1915）。以下將分別依序統計三本帳簿內，維龍家庭主要收入來源與支出品項，並藉此呈現清末至日治中期，臺灣地方富紳的財務管理與生活樣態。

⁵² 臺灣民俗文物辭典，<https://dict.th.gov.tw/>，點閱日期：2023 年 2 月 2 日。

⁵³ 曾品滄、顧雅文、王麗蕉，《梅鶴山莊家族文書數位典藏與地方社會網路建構調查期末報告書》，頁 25。

⁵⁴ 曾品滄，〈臺灣舊式帳簿的蒐集與應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二十一）—臺灣史料的蒐集與應用討論會論文集》（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2000 年），頁 480-481。

表 1：傳統帳簿用蘇州碼與中文數字、阿拉伯數字對照表

蘇州碼	丨	丨丨	川	乂	ㄥ	一	二	三	乂
中文大寫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中文小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阿拉伯數字	1	2	3	4	5	6	7	8	9

資料來源：片岡巖著，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7年），頁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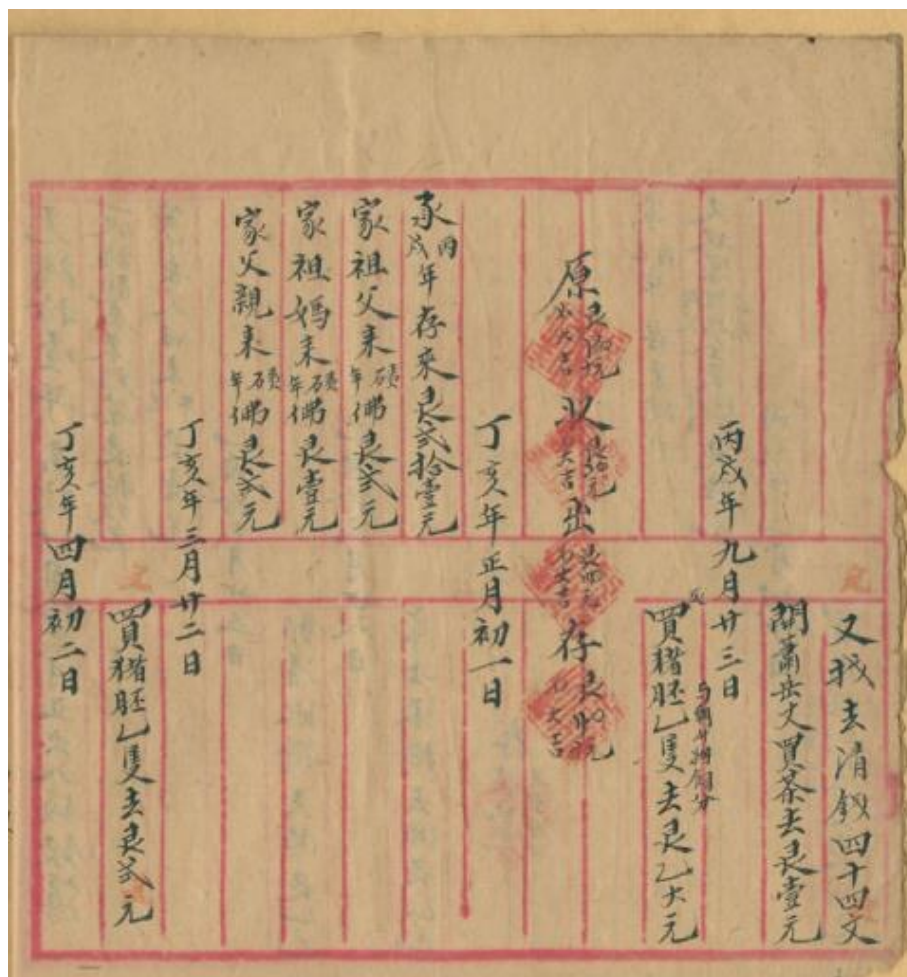


圖 1：光緒拾壹年歲次乙酉拾貳月立出入艮項總簿-丙戌年結清

資料來源：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T1100_081-0003。

(二) 光緒拾壹年歲次乙酉拾貳月立出入艮項總簿 (1885-1896)：

光緒十一年歲次乙酉 (1885)，林維龍 16 歲，是年結婚，開始記帳，帳本封面左側列名稱，為「光緒拾壹年歲次乙酉拾貳月立出入艮項總簿，自乙酉年至丙申年計十二年度」，右側底下寫著「龍記立」。(詳見圖 2)

本階段 (1885-1896) 的林維龍尚屬青年階段，雖已結婚，但尚未分家，經濟上仍需仰仗父親或祖父的資助。⁵⁵以下先依帳簿所載，略分收入與支出兩部份進行探究，藉以勾勒出林維龍早年的財務狀況及生活樣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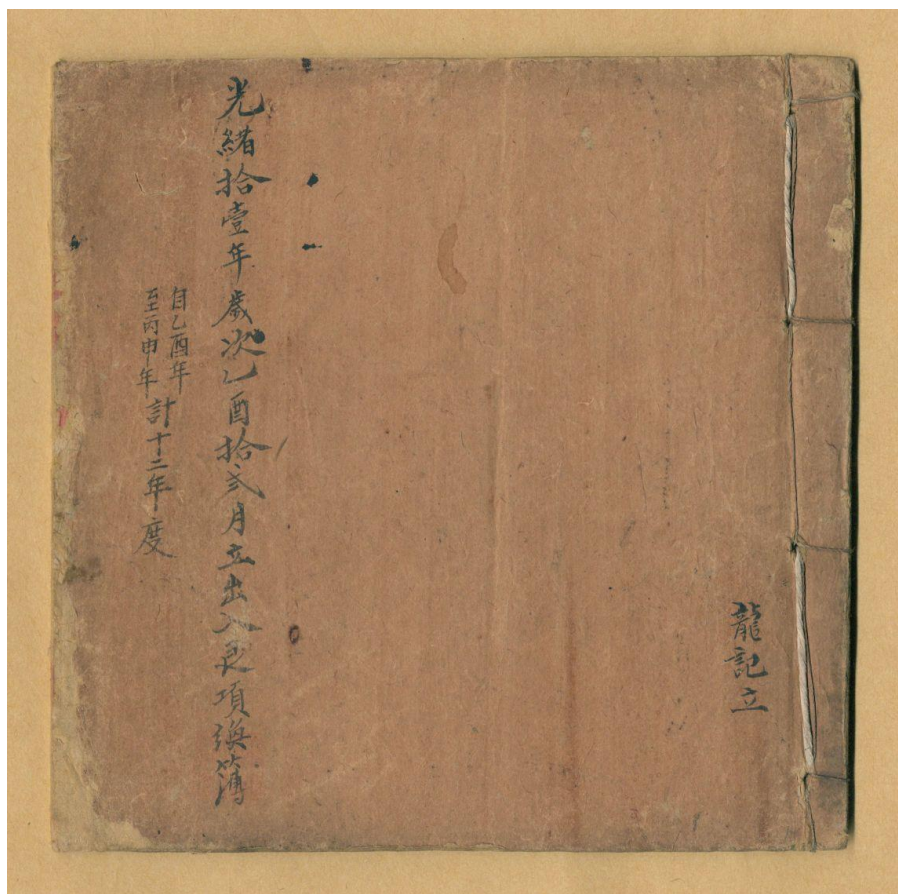


圖 2：光緒拾壹年歲次乙酉拾貳月立出入艮項總簿（封面）。

資料來源：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T1100_81-0001。

⁵⁵ 林萬勝等七大房，《梅鶴山莊圖書》，1896（丙申）年 7 月，收錄於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T1100_043-0001。

首先，就收入品項而言，大概可分為（1）長輩與親友的餽贈（2）公司（家族共有事業）給的做衫銀（3）賣豬的收入（4）放貸的利息收入（5）擔任塾師的束脩等五大類。第一類長輩與親戚的餽贈，這是青年林維龍最初的經濟來源，帳簿第一筆收入即為乙酉（1885）年 12 月，收諸親戚來拜茶銀 19 元，此處應為林維龍娶妻，諸親友來祝賀時奉茶所得紅包，乙酉年總所得為 20 元，另一筆收入為蕭岳父所送年銀 1 元。⁵⁶隔年丙戌年（1886）正月初一，林維龍從祖父母及父母親處得來磧年拜茶銀 6 元。丁亥年（1887）正月，林維龍再從祖父母及父親手中獲得磧年銀 5 元。⁵⁷戊子年（1888）以後，因祖父逝世，每年磧年銀約少了 3 元的收入，僅由父親給予，金額約銀 1-2 元。⁵⁸壬辰年（1892）以後，林維龍不僅從父親手中獲得磧年銀，公司（家族共有事業）亦開始逐年給與做衫銀。⁵⁹乙未年（1895）以後，因父親往生，長輩所給磧年銀遂告中止。此外，丁亥年（1887）五月，維龍長子天蔭滿 4 個月時，長輩及親戚所給的串頸銀，這部份的收入是 3 元。⁶⁰

第二類收入是公司（家族共有事業）給的做衫銀，這部份收入是從光緒壬辰年（1892）後開始獲得，當年 5 月、9 月各配發 1 次，每次得銀 5 元，其中林維龍 2 元，妻子蕭氏 2 元，兒子天蔭 1 元。⁶¹癸巳年（1893）9 月，公司再發給維龍做衫銀，這時候因為女兒有仔出生，額度提升至 6 元。⁶²可見公司分配給族親的做衫銀是以每戶總人數為標準。做衫銀的收入持續至乙未年（1895），該年公司改給磧年銀，且不再以家戶人數為標準，而僅給維龍及蕭氏夫妻，一人銀 1 元。⁶³

⁵⁶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T1100_081-0002。

⁵⁷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T1100_081-0003。磧年拜茶銀：新春時節，晚輩向長輩奉茶之意，以幼奉長，長輩給紅包表示肯定和祝福，類似今日所謂壓歲錢。

⁵⁸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T1100_081-0004。

⁵⁹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T1100_081-0008。清代時，家族內的共有事業稱為公司，此詞並非指現今社會的股份有限公司。參見劉澤民主編，《契文解字：解碼臺灣古文書》（臺北：玉山社，2020 年），頁 43。

⁶⁰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T1100_081-0003。所謂的「收涎」象徵收起口水，通常使用 12 或其倍數的酥餅串成圈，掛在嬰兒脖子上，即所謂串頸。

⁶¹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T1100_081-0008。

⁶²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T1100_081-0012。

⁶³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T1100_081-0018。

第三類收入是賣豬的利潤，早期農業社會的養豬被視為一種副業，用以貼補農業收入之不足，以 19 世紀後期的臺灣農家為例，一戶最多不過 1-2 頭，餵食家中廚餘餽水，幾乎不費金錢，其排泄物又可當作天然堆肥至田間施灌。⁶⁴林維龍開始養豬是在光緒丙戌年（1886）二月，根據帳簿記載，買豬胚乙隻去銀 1 元，在頭養合飼，此處所言豬胚應係小豬，林維龍買入小豬養成後賣出賺取利潤。同年 9 月又花銀 1 元與朝升姆合資飼養另一頭小豬，隔年（丁亥年）3 月再獨資 2 元買入另一隻小豬。⁶⁵很快的，前一年所養的兩隻小豬分別於丁亥年 10 月初 8 及初 10 分別賣出，共收入銀 24 元，⁶⁶換言之，養豬飼養成本低，但利潤卻相當不錯，當初投資 2 元，一年半就可養成。⁶⁷（見表 2 編號 1-5）

此外，親疏遠近也會影響豬價高低，以光緒癸巳（1893）10 月 30 日為例，蕭岳丈來豬胚 1 隻結銀 8 元，但維龍減去 2 元，因此蕭岳丈對豬胚折還來 6 元，但又因壬辰年 12 月 19 日蕭岳丈有一筆借項，再抵去豬銀 6 元。⁶⁸（見表 2 號 11）又如同年 12 月 16 日家隆任叔來買豬，定銀 4 大元，天平 1 元 90 斤，並言明面定無牽。這位隆任叔姓名未見於梅鶴林家族譜，應非維龍親叔，12 月 25 日家隆任叔再次付款時，豬銀卻漲為天平 1 元 75 斤，等於一元少 15 斤豬肉。（見表 2 號 12-14）

林維龍養豬事業的合夥人不少，除了朝升姆外，主要以親人為主，如母親（江氏）、岳父、岳母、三叔、七孀、妻子等，並與七孀、緞娘及妻子蕭氏合組一個小公司專營賣豬事業。⁶⁹朋友共飼者僅見李立一人。至於向林維龍購買成豬的對象也不少，遠親如隆任叔、隆然叔等，非親戚的客戶如游振發、陳五舍等，其中

⁶⁴ 曾品滄，〈生豬貿易的形成：十九世紀末期臺灣北部商品經濟的發展〉，《臺灣史研究》，卷 21 期 2（2014 年 6 月），頁 39-41。邱湧忠，〈臺灣鄉村社會發展的述思－從養豬產業看文化、社會與人〉，《農業推廣學報》，期 14（1998 年 10 月），頁 162。飼養豬隻數乃參考曾品滄研究推估。

⁶⁵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T1100_081-0002、0003、0004。

⁶⁶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T1100_081-0004。

⁶⁷ 臺灣養豬風氣盛行，豬肉高度商品化，根本源自漢人對於豬肉的嗜食，將豬肉當作最重要的肉食品。曾品滄，〈生豬貿易的形成：十九世紀末期臺灣北部商品經濟的發展〉，頁 43-45。

⁶⁸ 豬胚原指小豬，天平為豬價一元幾斤，此豬胚價 1 元 60 斤，結銀 8 元，因此重 480 斤，應不能稱為小豬。上述計價方式感謝中研院台史所曾品滄老師告知。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T1100_081-0009、0012。

⁶⁹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T1100_081-0013、0014。

又以游振發購買次數較多，而林維龍也曾直接向游振發購買豬肉。（見表 2 及表 5 號 42）。

表 2：林維龍豬隻買賣時間及價格明細一覽表（1886-1896 單位：銀元）

編號	豬隻買賣時間（農曆）	豬隻買賣價格及明細	備註
1	1886.02.10	豬胚 1 隻去銀 1 元	與朝升姆飼分
2	1886.09.23	豬胚 1 隻去銀 1 元	
3	1887.03.22	豬胚 1 隻去銀 2 元	
4	1887.10.08	游振發買豬一隻來銀 12 元	
5	1887.10.10	陳五舍買豬一隻來銀 12 元	
6	1887.12.28	豬胚 1 隻去佛銀 3 元	與岳母飼分
7	1888.12.23	游振發來豬銀 6 元	
8	1889.3.22	游振發來豬銀 4 元	
9	1893.02.12	合買豬胚 1 隻去銀 1 元	在本厝飼
10	1893.02.12	合買豬母 1 隻去銀 1 元	與姑婆飼分
11	1893.10.30	蕭岳丈來豬胚 1 隻結銀 8 元，天平 1 元 60 斤，蕭岳丈去豬銀 2 元。蕭岳丈對豬胚折還來 6 元，又對壬辰年 12 月 19 日借項折去豬銀 6 元。	天平即 1 元幾斤
12	1893.12.16	家隆任叔來買豬，定銀 4 大元，天平 1 元 90 斤。	
13	1893.12.25	家隆任叔來佛銀 4 元，買豬 1 隻天平 1 元 75 斤共 8.333 元。	
14	1893.12.30	家隆任叔買豬清錢 297 文（銀 3 角 3 分）	
15	1893.4.29	賣豬胚來佛銀 3 大元	
16	1894.01.26	買豬胚壹隻去艮貳大元（查此豬胚與李立飼分，面議賣艮若干先○本艮除起，餘三份分出○此得一份，伊得二份）	

17	1894.02.16	家隆然叔去豬 1 隻 10.464 元。天平 1 元 92 斤	
18	1894.02.16	公司來豬胚銀 10 元，家七孀分去豬艮 5 大元， 緞娘分去豬艮 3 大元， 蕭氏手分去豬艮 2 大元	
19	1894.03.03	家然叔來豬銀 4 大元，家七孀分去豬銀 2 大元	
20	1894.03.14	家然叔又來豬銀 4 大元	
21	1894.03.26	家然叔來豬銀 2 大元，家七孀分去豬銀 1 大元，又找來銀 4 角 6 點 7 文， 緞娘分去銀 4 角 6 點 7 文。	
22	1894.10.15	李立賣豬分來銀三大元，找去錢 126 文，找李立找去錢 118 文	
23	1895.07.10	呂衍生對豬艮（公司）扣還來 2 元。	
24	1896.02.04	買豬胚 1 隻去艮壹元，找去艮錢 450 文	
25	1896.06.17	母親賣豬分來艮壹元	
26	1896.06.23	母親江氏分來豬艮壹元	
27	1896.07.20	買豬胚 1 隻去艮壹元，又找去錢 237 文	

資料來源：光緒拾壹年歲次乙酉拾貳月立出入艮項總簿

林維龍第四類收入是放貸的利息，清末開港通商以前，臺灣尚無近代金融機構，民間對於資金之需求，多依賴富戶豪紳之高利貸或是民眾所自組的搖會、標會等聯合互助融通。⁷⁰林維龍最初放貸的對象是家族親友，先是四叔樑德於光緒丁亥年（1887）4 月 2 日向其借貸佛銀 5 元，同年 5 月 7 日歸還。接著是三叔萬勝於同年 6 月 27 日向其借貸佛銀 2 元，7 月 17 日歸還。⁷¹帳簿中家人至親所借貸的部分皆無利息，時間也不長。第一筆外人借貸且有利息收入的是光緒丁亥年（1887）11 月 26 日，李慶祥來借佛銀 10 元，全年加二利息，即年利率 20%，

⁷⁰ 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1994 年），頁 1。

⁷¹ 維龍的父親是林萬德，為林登雲的長子，帳簿所載的家四叔，應是登雲的四子林樑德，家三叔則是林萬勝。詳見林家第 31 世孫聯合製作，《林家族譜》，無頁碼。

若隔年攤還須連本帶利繳納 12 元。（見表 3 號 5）帳簿中兩筆本息收益較高的分別是光緒壬辰年（1892）12 月 23 日家居發兄（以下稱居發兄）⁷²所借的佛銀 30 元（見表 3 號 16）及光緒癸巳年（1893）11 月 17 日呂衍生所借的佛銀 20 元（見表 3 號 20）。以下分就其借貸過程、借貸利率及還款方式逐一論述。

先就居發兄所借貸的 30 元而論，這筆款項借於 1892 年 12 月 23 日，還於 1893 年 7 月 1 日，當初約定是 1893 年 8 月 15 日，借期 7 個半月需還利銀 4 元 5 角，依此推年應繳 7 元 2 角，換算年利率為 24%。此筆 30 元借貸本金中，母親出資 20 元，林維龍自出 10 元，因此還款時依比例，母親應得本利銀 23 元，林維龍得 11 元 5 角。

次論呂衍生所借貸的 20 元，這筆款項借於 1893 年 11 月 17 日，面約全年每銀納谷壹斗，計共利息應納早谷兩石。呂衍生的利息是以穀計息，會隨景氣好壞而變動，第一次付息是 1894 年 6 月 21 日，呂衍生交來利穀貳大石，林維龍變賣於家發叔得銀 3 元 4 角，穀價每石 1 元 7 角，換算年利率為 17%。第二次付息是 1895 年 5 月 30 日呂衍生交來利穀貳大石，林維龍變賣於家發叔得銀 2 元 4 角，穀價每石 1 元 2 角，換算年利率 12%。第三次付息事 1896 年 6 月 19 日，呂衍生之子呂武松雖僅交付銀利早谷一石捌斗，但林維龍所兌結銀 3 元 4 角 2 分，穀價每石 1 元 9 角，穀價高於前兩次，換算年利率 17.1%。

綜觀林維龍的放貸事業，有幾項特點值得注意，第一、所借出的金額普遍不高，且並無質押品。第二、至親借貸，如三叔、四叔皆無須支付利息。⁷³第三、母親合資借貸，除了居發兄所借貸的 20 元本金外，李有財所借的佛銀捌大元，本金也是由母親提供（見表 3 號 25）。第四、利率計算方式並不固定，原則上利率多在 20% 上下，但仍有討價還價的空間。如呂衍生的個案以穀計息，會隨該年稻作豐欠而有高低起伏。筆者研判，呂武松第三次付息，因此時穀價較高，應該有跟林維龍討論過酌減 2 斗，以致該年利率與首次付息差不多。

⁷² 稱呼中有家字的人名，應是林維龍的親族。

⁷³ 根據王世慶對興直堡銀主小租戶廣記的借貸研究，利率高低與親疏遠近有密切關係，低利者似為廣記親族所借。詳見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頁 33。

表 3：林維龍放貸對象及金額一覽表（1887-1895）

編號	借出時間 (農曆)	對象	金額	歸還或付息時間	備註	利率
1	1887.04.02	家四叔	佛銀 5 元	1887.05.07	經阿喜嫂手	
2	1887.06.27	家三叔	佛銀 2 元	1887.07.17		
3	1887.05.30	呂選舅	佛銀 1 元	1887.10.19		
4	1887.10.08	家四叔	佛銀 3 元	1888.07.05		
5	1887.11.26	李慶祥	佛銀 10 元	不詳	全年加二利息	20%
6	1889.01.19	家四叔	佛銀 8 元	1889.01.20		
7	1890.08.29	陳懋	佛銀 2 元	1891.10.13	利錢 322 文	16.1%
8	1891.01.16	盧老米	銀 2 大元	1891.01.16	利錢 2 角 2 分	11%
9	1891.01.16	長生兄	銀 2 大元	1891.01.16	又欠銀 5 角	
10	不詳	長生兄	會銀 2 大元	1891.07.16	利錢 2 角 2 分	11%
11	1891.1.16	家三叔	銀 2 大元	1891.02.15		
12	1891.1.16	盧賜舅	銀 1 元	1892.01.16		
13	1891.1.16	陳賜兄	銀 3 元	不詳		
14	1892.12.19	蕭丁岳丈	銀 6 大元	1893.10.30 以豬 胚折抵銀 6 元	經進財手	
15	1892.12.19	鄭湖平	1 大元	1892.12.29	對阿樹	
16	1892.12.23	居發兄	佛銀 30 元	1893.07.01	1.母親出 20 元。 2.面約至癸巳年八月半還 利銀 4 元 5 角。 3.母親收回主銀 23 元	24%
17	1892.12.26	呂進財	佛銀 5 元	1893.05.06	加二五利，利錢 502 文	25%
18	1892.12.27	蕭添舅	銀 6 元	1893.12.30		
19	1893.04.30	陳懋嫂	銀 2 大元	不詳		
20	1893.11.17	呂衍生	佛銀 20 大元	不詳	面約全年每銀納谷壹斗。 計共利息應納早谷 2 石	
		呂衍生		1894.06.21	銀利谷 2 大石	17%
		呂衍生		1895.05.30	銀利谷 2 大石	12%
		呂武松		1896.06.19	銀利早谷一石 8 斗	17.1%
21	1893.12.16	四孀	佛銀 1 大元	1894.01.05		
22	1893.12.25	謝姻姆	佛銀 1 大元	1893.12.30		
23	1894.02.19	居發	銀 10 元	1894.04.09	利錢 3 角（279 文）	21.9%

24	1894.12.21	蕭添舅	佛銀 5 元	1895.04.11	茶賣即還	
25	1895.03.11	李有財	佛銀 8 大元	1895.05.30	經李有財母親手。天蔭經母親來佛銀捌大元作為母銀借出。	

資料來源：光緒拾壹年歲次乙酉拾貳月立出入艮項總簿

林維龍最後一類收入是擔任塾師的束脩⁷⁴，清代科舉盛行，臺灣各地皆設有私塾（或稱書房）作為兒童啟蒙教育之所，據清末文人黃純青（1875-1956）⁷⁵親身經歷，私塾之學規，每年上元後入學，尾牙後散學（農曆正月十六至十二月十六）。⁷⁶黃純青自九歲啟蒙拜秀才王作霖為師，入仰山齋書房讀書，初拜師時需送「贄見禮」銅錢兩百文，⁷⁷束脩由學生每年送銀 2 元至 12 元，膳米一年送 1 至 2 斗，端午及中秋節則送節儀，各銅錢 2 百至 3 百文。⁷⁸

林維龍自小即入私塾就讀，學習四書五經之註釋與文章詩作等，光緒十五年（1889）林維龍 19 歲時，開始在頭寮庄梯雲齋教授生徒，同時繼續參加府縣學政小試，兼修習中國官話。⁷⁹帳簿中第一筆的束脩始於辛卯年（1891）十二月二十日，楊水芋來束脩銀 1 大元，此後每年皆有束脩收入。（見表 4）

相較於賣豬及放貸，林維龍的私塾收益不高但十分穩定，約莫每年十二月左右，學生家長就會繳納隔年上課的束脩，一人一年僅收 1 銀元，帳簿中也未見登載贄見禮、膳米或節儀等其他私塾費用。由於三層當地以務農為主，上課的學童不侷限於林家子弟，還有許多三層當地孩子，或許是考慮農家收入有限，維龍所收的學費並不高。

⁷⁴ 古代學生與教師初見面時，必先奉贈禮物，表示敬意，名曰“束脩”。後引申為學費。

⁷⁵ 黃純青（1875~1956），字炳南，晚號晴園老人，一生橫跨清末、日治到戰後三個時代。青年時接受秀才王作霖的指導，日治時期擔任鶯歌庄長並經營酒廠，戰後擔任臺灣省參議員、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等職務，曾參與詠霓詩社、瀛社、桃社和薇閣詩社等活動，晚年於「晴園」寫作種梅，著有《晴園詩草》、《晴園年譜》上卷。詳見彭雅芬，〈黃純青及其著述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摘要部份。

⁷⁶ 黃純青，《晴園詩草》上卷，臺灣先賢詩文集彙刊第二輯（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 年），頁 40；黃純青，〈晴園老人述舊（三）〉《臺北文物》，卷 9 期 1（1960 年 3 月），頁 103-111。

⁷⁷ 黃純青，《晴園詩草》上卷，頁 40。

⁷⁸ 黃純青，《晴園詩草》上卷，頁 48-49。

⁷⁹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檔號 T1100_133-0027。

表 4：林維龍束脩（金）收入一覽表（1891-1896）

編號	時間（農曆）	繳款人	金額（銀）
1	1891.12.20	楊水芋	1 元
2	1892.10.10	居發兄	2 元
3	1892.12.01	不詳	5 元
4	1892.12.13	游○金	1 元
5	1892.12.19	家大瑞兄	1 元
6	1892.12.19	李阿發	1 元
7	1892.12.29	李來壽	1 元
8	1892.12.29	張清池	1 元
9	1893.01.15	不詳	1 元
10	1893.01.15	張清池	1 元
11	1893.12.02	游及三、游化年	3 元
12	1893.12.02	林漢忠	1 元
13	1893.12.16	家培松	1 元
14	1893.12.17	游化年	1 元
15	1893.12.25	家新求	1 元
16	1894.01.26	家敬尊	1 元
17	1894.02.07	廖秉坤	1 元
18	1894.02.29	家石頭	1 元
19	1894.03.28	廖秉坤	1 元
20	1896.07.20	游順來	1 元
21	1896.11.18	廖德新	1 元
22	1896.12.09	家大瑞	1 元
23	1896.12.09	廖昌年	1 元
24	1896.12.09	游化年	1 元
25	1896.12.09	張蘊玉	1 元
26	1896.12.20	楊文華	1 元
27	1896.12.20	廖德新	480 文
28	1896.12.22	游葆真、游水龍	2 元
29	1896.12.22	蕭士犬	1 元

資料來源：光緒拾壹年歲次乙酉拾貳月立出入艮項總簿

其次，就支出品項而言，大概可分為（1）生活開銷（2）社交往來（3）交通費用（4）應試費用（如路費、書籍）等四大類。第一類生活開銷主要涵蓋飲食、補品、服飾、家具及雜項，品項眾多且開銷不小，飲食類諸如茶、豬肉、豬大腸、肉桂、豬肚、魚補（魚脯）等；補品則有高麗蔘、龍坤丸及五加皮酒⁸⁰等；服飾類則佔生活開銷的大宗，如軟線裱⁸¹、綾綢裱、聯裱裏、烏紗巾、綾瑕裱、羽綾鞋、色鞋、串珠、耳垂、帽仔花、玉耳鉤等，還有各式各樣的布料，如黃綠花布、水紅布、烏頭布、上海布、淺竹絲、花仔布、烏西洋布、烏天藍布、淺布、白南糊等；家具類則有淺羅帳、椅頭、皮箱等；雜項則有扇、茶摳⁸²、水煙吹、修理時錶、添妝香糧、僱工洗衫等。為方便釐清林維龍的家用品項與金額，以下將整理製表，便於說明。

至於第（2）、（3）、（4）項的社交往來，交通費用與應試費用，雖非必要的生活支出，品項也不多，但是涉及林維龍的親友社交與科舉活動，有助於釐清其人際關係網絡，將其合併製表呈現。

表 5：林維龍生活開銷支出品項一覽表（1887-1896）

編號	類型	時間 （農曆）	品項	費用 （銀或錢）	備註
1	飲食	1887.02.10	茶	1 元	
2	雜項	1887.06.27	水煙吹	1 元 6 角	
3	飲食	1887.11.26	茶	1 元	
4	服飾	1888.07.05	軟線裱	2 元 8 角	
5	服飾	1888.08.10	羽綾鞋	400 文	
6	服飾	1889.04.15	造鞋、造衣	840 文	蕭氏用
7	家具	1889.04.24	淺羅帳	1 元 8 角	
8	服飾	1891.12.20	綾綢裱面、聯裱裏	3 元	
9	家具	1892.03.06	造椅頭二隻	2 元	工銀
10	服飾	1892.05.28	水紅布	347 文	

⁸⁰ 五加皮酒，又稱五加皮藥酒，是在中國民間廣泛流傳配製的傳統藥酒。一般以白酒或高粱酒為基，加入五加皮、人參、肉桂等中藥材浸泡而成，具有行氣活血、驅風祛濕、舒筋活絡等功效。

⁸¹ 裱仔，閩南語音讀 kah-á，無袖無領的上衣。詳見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網址：https://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default.jsp，點閱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

⁸² 用壓榨茶油時所剩下來的渣滓，再把它壓製成堅硬的餅形，就叫「茶籬」。跟肥皂一樣有洗淨功能，但與肥皂的成份其實是不同的。

11	服飾	1892.07.05	綠花布、黃花布	640 文	各 4 尺 5
12	飲食	1892.07.05	魚捕（魚脯）	100 文	
13	服飾	1892.08.29	紅花洋布	200 文	3 尺 6
14	服飾	1892.08.29	烏紗巾	100 文	1 條
15	服飾	1892.10.05	烏頭布	3 角	1 匹
16	服飾	1893.01.25	上海布	7 角 8 分	1 疋
17	服飾	1893.02.10	淺竹絲	1 元	1 疋
18	雜項	1893.02.10	大衿洗衫	1 元	工銀
19	服飾	1893.05.11	白布	138 文	
20	服飾	1893.07.06	什布	1 元	
21	服飾	1893.07.14	色鞋	498 文	
22	補品	1893.07.14	高麗蔘、龍坤丸	1 元	
23	服飾	1893.08.20	玉耳鉤	907 文	
24	服飾	1893.10.10	花仔布	530 文	1 丈 3 尺 5
25	飲食	1893.11.26	豬大腸	110 文	1 斤
26	服飾	1893.12.10	布料	1 元	2 件
27	雜項	1893.12.26	茶摳	1 元	
28	服飾	1894.01.09	綾瑕裱	2 元 721 文	
29	服飾	1894.01.26	什布	1 元	
30	雜項	1894.01.26	添妝香糧	1 元	
31	家具	1894.02.11	北皮箱	2 元	一刀
32	雜項	1894.04.27	白南糊	1 元	3 丈 1 尺
33	服飾	1894.04.27	白布	1 元	2 丈 2 尺
34	雜項	1894.05.11	修理時錶	1 元	
35	飲食	1894.06.07	肉桂	1 元	3 兩
36	服飾	1894.07.01	白金絨	230 文	
37	飲食	1894.07.01	豬肚	200 文	1 斤
38	服飾	1894.07.20	烏西洋布	1 元	1 丈 2 尺
39	服飾	1895.01.26	烏西洋布	325 文	5 尺
40	服飾	1895.01.26	烏天藍布	338 文	6 尺
41	服飾	1895.01.29	白金絨	1 元	1 疋
42	飲食	1895.04.21	豬肉	1 元	向游振發買
43	服飾	1895.05.01	笑淺竹絲	1 元	1 疋
44	服飾	1896.01.25	白金絨	1 元	11 丈 5
45	服飾	1896.04.28	花仔布	1 元	11 丈

46	服飾	1896.02.02	耳垂、帽仔花	1 元	各 1 付
47	雜項	1896.05.03	扇	1 元	24 支向游振發買
48	補品	1896.06.23	五加皮酒	1 元	1 石 1 升
49	飲食	1896.06.23	豬肚	223 文	1 斤
50	服飾	1896.08.20	玉耳鉤	810 文	1 對

資料來源：光緒拾壹年歲次乙酉拾貳月立出入艮項總簿

從表 5 得知，林維龍的生活開銷，主要以服飾為大宗，並以布料的購置為主，現成服裝反而不多，反映出維龍妻子蕭氏應有縫紉製衫之才能。至於飲食部分，除了茶與調味品外，真正屬於食物皆為豬肉類，如豬肉、豬肚、豬大腸等。雖然維龍自身有養豬，但皆以整隻販賣為主，平日零星食用時仍需外購。如維龍曾陸續賣給游振發 3 隻成豬，卻也向游振發購買豬肉。（見表 2 號 4 及表 5 號 42）至於補品及雜項，則稍可看出維龍一家生活頗有餘裕，如水煙吹一隻要價 2 元 6 角，換成束脩費用則需收取 3 名學生的年費方可支付，另外修理時錶要價 1 元，清末所謂的時錶應為小型懷錶，屬於奢侈品，並非一般民眾所能負擔。⁸³

表 6：林維龍社交活動、交通與應試費用支出一覽表（1888-1896）

編號	類型	時間（農曆）	品項	費用（銀或錢）	備註
1	應試費用	1888.04.12	小試 2 次	1 元	
2	社交活動	1888.07.05	賀林敬義鄉試	2 元	
3	交通費	1888.10.29	送信	2 元	家登池伯
4	應試費用	1889.05.07	柳邵文稿、四書串珠	1 元	四書人物類典串珠
6	應試費用	1889.08.25	內地試林	1 元	3 本
5	社交活動	1889.11.13	岳母喪費	5 元	
7	應試費用	1891.03.16	小試 2 次	1 元	
8	應試費用	1892.10.10	康熙字典	2 元	1 部
9	交通費	1893.01.15	維龍到艋舺	1 元	

⁸³ 日治初期的舊慣調查報告曾記載，當時中上等的富戶都會購買時鐘，家財萬貫者甚至會購置百元以上的金製懷錶。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出版地不詳：臺灣總督府，1905 年），頁 536。呂紹理指出，開港通商與清末新政所制定的時間規範，為機械鐘錶進入臺灣提供了誘因，打狗及淡水海關分別在 1878 及 1879 年開始有機械鐘錶進口的紀錄，不過此時鐘錶價格昂貴，且數量十分微小，象徵身分地位的作用應遠大於計時的功能。詳見呂紹理，〈日治時期臺灣機械鐘錶市場的發展〉，《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期 13（1996 年 4 月），頁 88-92。

10	社交活動	1893.04.29	捐拾字帋（紙）費用	1 元	
11	社交活動	1893.07.14	送呂希姜去鄉試	2 元	廩生呂鷹揚
12	交通費	1893.08.20	維龍坐轎往桃與叔公賀壽	558 文	
13	交通費	1895.01.07	維龍到內港	1 大元	
14	社交活動	1895.01.14	阿緞串領	1 大元	
15	社交活動	1895.01.14	阿然串領	1 大元	
16	社交活動	1895.05.26	家趙伯封釘	1 大元	
17	社交活動	1895.12.28	柔娘過年賀銀	1 元	
18	應試費用	1896.06.28	謝先生乙未年束脩	8 元	貢生謝鵬搏

資料來源：光緒拾壹年歲次乙酉拾貳月立出入艮項總簿

社交活動中的有幾位人物，為林維龍之親、師、友輩，以下依時間順序說明。
表 6 號 2 賀林敬義鄉試，林敬義為維龍之老師，下街步月軒庠生，光緒十三年（1887）維龍開始至其門下修業。⁸⁴然查光緒十四年戊子科（1888）鄭懷陔榜，臺籍舉人為蔡逢辰、丘逢甲、呂賡年、盧德祥、林際春、汪春源、羅秀惠、黃彥鴻（以侯官縣籍中式）、周鏡銘（以晉江縣籍中式）。⁸⁵該年舉人姓林者僅林際春一位，然林際春為苗栗人，曾於清光緒八年（1882）倡建苗栗文昌祠。⁸⁶但林際春是否為林敬義仍缺乏更多資料可資證明。⁸⁷

表 6 號 11 送呂希姜去鄉試，呂希姜即清末大嵙崁廩生呂鷹揚（1866-1923），呂鷹揚自小熟讀四書五經，致力舉業，15 歲時起師事桃園貢生謝鵬搏，後於光緒十八年（1892）考取秀才，隔年以優異成績補為廩生，明治三十年（1897）授贈紳章，並擔任三角湧辨務署參事。⁸⁸呂鷹揚與林維龍關係密切，除前後師事謝鵬搏外，也曾共同參加桃園吟社，詩文唱和。梅鶴林家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分家時，呂鷹揚擔任在場公親。⁸⁹大正九年（1920）臺灣地方官制調整之際，時任桃園廳參事之呂鷹揚於參與政事逾 20 年後，以「身體衰弱不堪勞累」為由請辭，

⁸⁴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檔號 T1100_133-0026；T1100_300-0041。

⁸⁵ 林文龍，《臺灣書院與科舉》（臺北：常民文化，1999 年），頁 172。

⁸⁶ 沈茂蔭，《苗栗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頁 159。

⁸⁷ 賀林敬義鄉試應該只是祝賀其有參加鄉試的資格，並贊助其旅費。

⁸⁸ 〈呂鷹揚臺北國語傳習所雇二採用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號 09273，掃描號：000092730230084，1897 年 11 月 1 日。

⁸⁹ 林萬勝等七大房，《梅鶴山莊圖書》，1896（丙申）年 7 月，收錄於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T1100_043-0001。維龍之所以受教桃園秀才謝鵬舉，極可能是呂鷹揚所推薦。

林維龍代表大嵵崁官民撰寫《頌德書》致贈。⁹⁰以上種種事蹟，足見兩人關係深厚。

表 6 號 12 的坐轎往桃與叔公賀壽，時間為光緒癸巳年（1893）8 月，此處所指的叔公並未記載姓名，不過依族譜及居地記載，應為林三菊之子林濬哲（1825-1901），林三菊譜名炳菊，為登雲父親炳興之堂兄，因此林濬哲與林登雲（1815-1888）、林步月同輩（1819-1870），維龍應稱之為叔公。⁹¹日治時期林濬哲的居住地為桃園街 118 番地，為當地富豪，資產約三萬圓，並於明治三十年（1897）受贈紳章。⁹²梅鶴林家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分家時，林濬哲是以在場堂叔的身分參與。⁹³

表 6 號 18 謝先生束脩，此處的謝先生應該是貢生謝鵬搏，光緒二十年（1894）起，林維龍轉至桃園街謝鵬搏私塾，習作詩賦文章及今古史冊。⁹⁴謝鵬搏（1842-1921）為桃園廳桃園街人，光緒十一年（1885）考取秀才，後列淡水縣學貢生。謝鵬搏曾設立私塾教漢文，日治後任桃園廳參事。⁹⁵

（三）歲次丁酉年元月立出入錢銀清簿（1897-1910）：

明治三十年（1897）林維龍 28 歲，首本帳簿已登載至頁尾，該年元月更換新簿承接上年續記，此為維龍的第二本私帳。帳本封面左側列名為「歲次丁酉年元月立出入錢銀清簿，自丁酉年起至庚戌年初計十三年度」，右側底下寫著「龍記私立」。（詳見圖 3）。本階段（1897-1910）的林維龍已進入壯年階段，育有一子天蔭，一女有娘。父祖相繼去世後，梅鶴林家七大房分家，維龍掌管長房角字號，擁有不少土地收租，經濟上應屬寬裕。

⁹⁰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蘭室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書（第二章）大溪蘭室呂鷹揚家族沿革》（桃園：桃園市政府，2019 年），頁 44。

⁹¹ 林家第 31 世孫聯合製作，《林家族譜》（手抄本，1994 年），無頁碼。

⁹²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116。

⁹³ 林萬勝等七大房，《梅鶴山莊圖書》，1896（丙申）年 7 月，收錄於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T1100_043-0001。對於林維龍而言，林濬哲是堂叔公，但對於登雲之子萬勝、樑德等人，林濬哲應為堂叔。

⁹⁴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檔號 T1100_133-0027。詳見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93；鄭政誠總編纂，《續修桃園市志（下冊）》，頁 641。

⁹⁵ 詳見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93；鄭政誠總編纂，《續修桃園市志（下冊）》，頁 641。

相較於上階段，本階段帳簿所使用的貨幣單位頗為多元，有銀（票銀及龍銀）、錢、鈞（爰）、金票等。（詳見圖 4）。清末臺灣所流通的貨幣除了清朝的法定鑄幣（銅錢）之外，還有其他的外國貨幣（佛銀），相當複雜，混雜通用的貨幣達一百數十種，雖以銀幣為最常見，但銅錢也流通於市。日本治臺以後，貨幣種類又多了日本銀行兌換券（以下簡稱日銀券）、日本鑄造的一圓銀幣（簡稱圓銀，俗稱龍銀）及日本輔幣等數種，致使臺灣地區的流通貨幣益加複雜。⁹⁶

以下先依帳簿所載，略分收入與支出兩部份進行探究，藉以勾勒出林維龍壯年期的財務狀況及生活樣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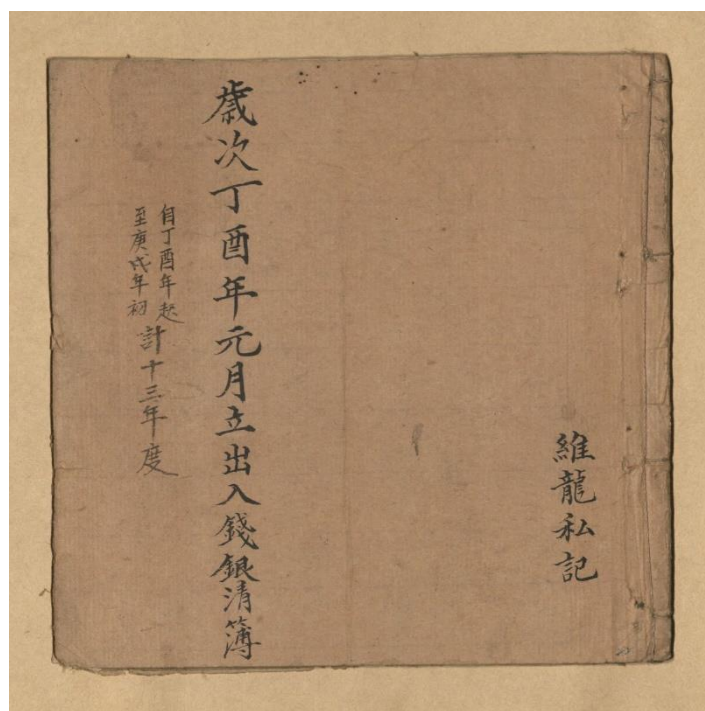


圖 3：歲次丁酉年元月立出入錢銀清簿-封面

資料來源：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T1100_081-0022。

⁹⁶ 詳見吳聰敏、高櫻芬，〈臺灣貨幣與物價長期關係之研究：1907 年至 1986 年〉，《經濟論文叢刊》，卷 19 期 1（1991 年），頁 24-25。



圖 4：歲次丁酉年元月立出入錢銀清簿-乙巳上半年結清

資料來源：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T1100_081-0031。

首先，就收入部分，大致可分為（1）親長與公司（家族共有事業）的餽贈（2）賣豬、羊的收入（3）放貸的利息收入（4）塾師束脩及代筆花紅等四大類。

第一類親長與公司的餽贈，主要分為磧年銀和做衫銀兩大類，另有單筆的探病餽贈或彌月禮金。磧年銀的部分，由於祖父與父親均已往生，長輩的餽贈主要來自母親江氏，磧年銀給於每年舊曆 12 月底，主要受贈者是維龍與蕭氏兩人，但也有 1 次贈與有娘錢 200 文。自丁酉年初至己亥年底母親連給 3 年，之後紀錄中斷，壬寅年再續至癸卯年（1902-1903），此後母親不再贈與，丙午年（1906）後磧年銀改由公司支給。此後直至己酉年底，公司逐年均有支付維龍，只是未言明分配對象。（詳見表 7）

做衫銀同樣先由母親支給，始自甲辰年（1904）6 月，但母親所給的做衫銀，對象為蕭氏與有娘，與磧年銀略有不同。同年 12 月母親再給一次，對象仍

是蕭氏與有娘。隔年起，做衫銀改由公司支付，大致上年中給做衫銀，年尾或隔年正月給磧年銀。（詳見表 7）

表 7：林維龍磧年銀及做衫銀收入一覽表（1897-1909）

編號	時間	種類	付款人	金額（金或銀）	備註
1	1897.01.01	磧年銀	母親	1 元	
2	1897.12.30	磧年銀	母親	佛銀 6 元	維龍 4 元，蕭氏 2 元
3	1898.12.26	磧年銀	母親	龍銀 4 元 400 文	維龍 2 元 100 文，蕭氏 2 元 100 文，有娘 200 文
4	1902.12.30 1903.12.30	磧年銀	母親	龍銀 8 元	龍記 4 元、蕭氏 4 元
5	1904.06.20	做衫銀	母親	龍銀 4 元	蕭氏 2 元，有娘 2 元
6	1904.12.23	做衫銀	母親	銀 4 元	蕭氏 2 元、有娘 2 元
7	1905.08.11	做衫銀	公司	金票 8 元	經母親分來，有娘 4 元，蕭氏 4 元
8	1906.01.01	磧年銀	公司	龍銀 1 元	
9	1906.01.01	磧年銀	維龍記	龍銀 1 元	
10	1906.06.06	做衫銀	公司	金票 4 元	
11	1906.12.30	磧年銀	公司	金 2 元 反銀 1 角	
12	1907.07.01	做衫銀	公司	金票 4 元	
13	1908.01.01	磧年銀	公司	金 1 元 鈞 100 文	
14	1908.07.13	做衫銀	公司	金 4 元	
15	1908.12.30	磧年銀	公司	金票 1 元 小鈞 1 角	
16	1909.08.08	做衫銀	公司	金票 4 元	
17	1909.12.29	磧年銀	公司	金票 1 元 小鈞 2 角	

資料來源：歲次丁酉年元月立出入錢銀清簿

第二類是賣豬、羊的收入，林維龍延續上一階段的養豬事業，但飼養對象增加了羊牯，若以交易數量與金額統計，養豬規模仍遠大於養羊。無論是養豬或養羊，維龍都採合資方式進行，時而家人時而朋友。家人的部份主要是母親江氏、祖母黃氏（登雲公繼室）、妻子蕭氏及兒子天蔭，2 人或 3 人一組合資，有時候是維龍與母親兩人合股；有時候是維龍與黃氏、江氏；有時候是黃氏、江氏及天蔭，有時候是維龍與江氏、天蔭，甚或江氏一股、黃氏與蕭氏共股、維龍一股的情形。

家人合股的小公司，若逢豬價高利潤好時，會先抽出一小筆賣豬所得，做為祭祀土地公之費用。（見表 8 號 11、13 及 20）朋友合資的部份，最主要的合夥人是李蚵，合作項目皆為養豬（見表 8 號 1、5、6、9、10），另外一位合夥人林標主要以養羊為主。帳簿曾記錄了維龍先進行家內三人合資，再與林標對分買羊的費用，小羊長大賣出後，維龍先與林標對分賣羊所得，再將對分後所得三分與家內合資者。（見表 8 號 22、28 及 29）⁹⁷

買賣豬羊原是一項成本低，技術門檻不高且利潤不錯的副業，透過與家人或朋友合資的方式，林維龍將風險降到最低。不過，由於畜養的豬羊數目不多，同時頂多 1 至 2 隻，養大賣出後又要與合夥人均分，致使能獲取的利潤有限。

表 8：林維龍養豬及養羊事業收入支出一覽表（1897-1909）

編號	時間	種類	買入金額	賣出金額（銀或錢）	數量	備註
1	1897.01.13	豬胚	佛銀 1 元			公共買豬胚（李蚵飼分）
2	1897.02.12	豬胚	佛銀 2 元		1 隻	與黃美珍飼分
3	1897.05.12	豬胚	7 元 5 角		1 隻	與母親共買，每人開銀 3 元 7 角 5 分
4	1897.08.26	豬		佛銀 1 元，又銀 3 點 4 抵錢 30 文	1 隻	賣豬一隻分來
5	1898.02.07	豬		分來佛銀 1 元找李蚵去銀 2 角錢 184 文		與李蚵共分
6	1898.02.08	豬胚	佛銀 2 元 又找去錢 153 文		1 隻	合買豬胚，江氏一份，黃氏一份，蕭氏一份三股均分與李蚵飼分
7	1898.03.12	豬胚	佛銀 2 元		1 隻	與家七叔合在本厝飼
8	1898.04.22	豬		佛銀 1 元		家七叔坐來豬佛銀 1 元，茲年合買豬胚在本厝飼，後公司賣過振發，撥還公項即日坐來 1 元
9	1898.07.09	豬		分來龍銀 2 元，又分來銀 3 角 3 點 3 厘，錢 300 文	1 隻	與李蚵飼分
10	1898.07.10	豬胚	龍銀 1 元， 找去銀 5 點錢 43 文		1 隻	合買豬胚 1 隻與李蚵飼分，江氏 1 份，蕭氏 1 份

⁹⁷ 表 8 號 25 也是賣羊牯，雖然帳簿未記錄與誰合資，但羊價 9.07 元，維龍只分得 1.52 元，推測應是與林標對分後，家內再分三份。

11	1899.07.10	豬		龍銀 26 元 4 角	1 隻	江氏蕭氏黃氏三人公共豬一隻即日出賣天平 122 斤龍銀 26 元 4 角，抽起銀 1 元謝土地公其他做三人分，1 人銀 8 大元又分來銀 4 角 3 點錢 372 元。(銀 8.4672 元)
12	1903.06.28	豬胚	龍銀 9 元			母親及黃氏蕭氏公共豬一隻，每人本銀 3 元
13	1904.07.11	豬		台票 18 元	1 隻	收母親分來賣大豬台票 6 大元，賣公共飼分大豬 109 斤，19 元 8 角 1 分 8 厘，又抽出 1 元 8 角 1 分 8 厘祭土地公，實 18 元做三人分，每人該 6 元
14	1906.03.06	豬胚	龍銀 4 元 又攤去 6 點折爰銀 6 點		1 隻	與弟妻及○娘共飼
15	1906.12.20	私豬		銀 19 元 8 角 4 分 6 厘	1 隻	本年 3 月初六共買豬胚一隻，即日賣游○接重 129 斤價 6 斤半，做 3 人分各分銀 6 元 6 角 1 分 5 厘
16	1906.12.20	羊仔	15 元		1 隻	蕭氏及母親江氏及天蔭三人公共買，攤去 5 元
17	1906.12.28	私豬		分來金 3 大元，又分來銀 6 角 1 分 5 厘抵鉞 615 文		
18	1907.03.01	豬胚	金 2 元又 找去爰 267 文		1 隻	維龍及江氏、黃氏三人共買豬胚 1 隻 6 元 8 角做 3 分攤
19	1907.10.04	羊仔		3 元 3 角(13 斤)	1 隻	賣公共羊仔，分來金 1 元
20	1907.10.19	大豬		21 元 9 角	1 隻	大豬一隻 153 斤，抽起 9 角作拜土地公之費，其餘氏與黃氏、江氏三人共分，得金 7 元
21	1907.11.27	豬胚	9 元 6 角		1 隻	原價 9.6 元作 3 人公共，○娘及家姑及本氏各人攤出金 3 元 2 角
22	1908.12.03	羊牯		7 元	2 隻	賣林源水羊牯 1 隻 28 斤得金 4 元。賣頭寮公司羊牯 1 隻 24 斤得金 3 元。先與林標對分，又人分金 3 元 5 角，又 3 元五角再做三人分攤，每人攤金 1 元 1 角 6 點 6 厘
23	1908.12.27	大豬		25 元 3 角 8 分	1 隻	公共大豬 165 斤 25.37 元，三份分，分來金 8 元又找分來鉞 460 文

24	1908.12.27	豬胚	金 16 元		1 隻	公買李蚵豬胚 103 斤，去金 5 元又找攤去爰 323 文，此豬胚結金 16 元，作三份開，江氏、蕭氏、○娘各 3 分之一
25	1908.12.30	羊牯		9 元 7 點(25.5 斤)	3 顆	賣公共羊牯分來金票 1 元，又找分來小鈞 5 角 1 點 2 厘
26	1909.03.15	大豬		12 元 3 角 5	1 顆	本宅飼分大豬重 129 斤結金做 3 份來金票 6 元
27	1909.03.15	豬胚	7 元 5 角		1 隻	攤去金票 2 元去找去小鈞 5 角，購此豬胚與母親並黃氏蕭氏共 3 人份入，係在本宅豬欄飼分。
28	1909.03.16	羊 公 羊 母	11 元 8 角		公 3 隻 母 3 隻	與母親江氏並天蔭 3 人份入各出本金 3 元 9 角 3 點 3 厘，合湊前數購買，原○林標嗣分，即日與林彪面會，以上二次共羊公 4 隻，羊母 9 隻，計共 13 隻
29	1909.09.14	羊牯		5 元 8 角	2 隻 28 斤	與林標對分 2 元 9 角，又 3 分之一當攤來小鈞 9 角 6 點 6 厘
30	1909.09.30	牛牯		3 元 5 角	26 斤	作 3 人分，來金票 1 元，又找來小鈞 1 角 6 點 6 厘
31	1909.11.29	羊牯		金 3 元 8 角 3 點 3 厘	1 顆 23 斤	作 3 人分攤，來金票 1 元又攤來小鈞 2 角 7 點 8 厘
32	1909.12.19	羊牯		金 2 元	1 顆 10 斤	當作 3 人分來小鈞 6 角 6 點 6 厘

資料來源：歲次丁酉年元月立出入錢銀清簿

第三類是放貸的利息收入，這部份與上階段的作法稍有差異。首先，借貸的對象顯著減少，只有 6 位。呂武松原是承接父親呂衍生的債務（見表 3 號 20），但利率比前階段稍降（前 12-17%，現 10-12.5%）。楊水芋曾在光緒辛卯（1891）年十二月底交來束脩銀，也是林維龍第一筆教書收入（見表 4 號 1），楊水芋這筆 13 元佛銀的借款，是維龍和其弟源榮（1878-1924）合資。黃姻姆名字不詳，只知住埔頂庄，但「姻姆」一詞係指親家母，此人應與維龍有姻親關係。⁹⁸家士舟即林隆周，林家族譜雖未見其名，但維龍以「家」稱呼，應該為同宗族親。其二，開始出現質押品，借款人除了支付利息外，有時也要交付銀飾或金飾為擔保，

⁹⁸ 維龍長子天蔭（1886-1961），其妻之名為黃咩，因此黃姻姆可能是黃咩之母，光緒己亥（1899）年，天蔭僅 14 歲，可能已經與黃咩訂婚，詳見林家第 31 世孫聯合製作，《林家族譜》（手抄本，1994 年），無頁碼。

如黃姻姆的銀手環，游其發的金戒指（見表 9 號 3、6）。最後，利息的支付，基本上不超年利率 20%，除銀元外也有以實物抵利，如表 9 號 5 林大瑞以乳豬 2 隻結銀 8 元，抵還丁未年至己酉年共 3 年利息，這種作法或許和維龍長期養豬有關。

表 9：林維龍放貸對象及利息一覽表（1893-1908）

編號	借出時間	對象	金額及利息	歸還或付息時間	備註
1	1893.11.17	呂衍生	佛銀 20 大元 （ 年利 10%-12.5% ）	1897.07.18	呂武松（呂衍生子）對結價來銀利谷 1 石 8 斗，去銀 3 元 6 角，即來結谷佛銀 2 大元
				1897.08.10	呂武松來結利谷銀 1 元，又還來母銀粗龍 8 元，又來結谷銀 4 角，求減利息對結谷減去銀 2 角
				1898.06.15	呂武松來結利息谷龍銀 2 大元，又加英水銀共 8 點，利息谷一石結銀 2 元 3 角
				1899.07.19	呂武松對結價來利息早谷 1 石，利息谷 1 石龍銀 2 元 5 角。呂武松經伊母來利谷龍銀 2 元。
				1899.11.08	呂武松來銀 5 角抵錢 470 文
				1900.07.20	呂武松來利早谷 1 大石，兌早谷 1 石，得龍銀 2 元 2 角
				1901.12.10	呂武松來利早谷 1 大石，兌 1 石 2 元，呂武松即來結利谷龍銀 1 元
				1902.04.21	呂武松來結辛丑額利谷龍銀 1 元
				1902.07.28	呂武松對結價來利谷 1 石，收呂武松結谷來龍銀 2 元
				1903.05.11	呂武松還來母銀台票 10 元
2	1897.10.14	楊水芋	佛銀 13 元 （ 年利 20% ）		源榮記撥來時銀 3 大元（合借楊水芋），楊水芋經林福蔭手借去佛銀 13 元，面議每元銀每月○利或點銀來云：茶出即要備還，向福蔭是問
				1898.12.12	楊水芋來利息佛銀 2 元（福蔭手），又來銀 6 點抵錢 540 文，源榮分去利銀 6 角抵錢 540 文。
				1899.04.24	楊水芋經三層館回來龍銀 13 元，源榮記回去龍銀 3 元
3	1899.03.13	黃姻姆	龍銀 3 元 （ 年利 15.3% ）	1899.08.15	住埔頂庄，銀手環壹大腳（作為質押），每月 9 點利息。8 月 15 日歸還本金又來利銀 4 角 6 分，錢 414 文
					經伊妻手，限 3 個月還

4	1899.07.11	家士舟	龍銀 3 大元 （年利 20.87%）	1900.09.10	庚子年利息龍銀 1 元
				1905.09.27	家士舟即林隆周來利息龍銀 1 元
				1907.10.17	林隆周經天蔭手來上年利息金票 1 元，此母銀係已亥年借去龍銀三元，計 8 年 3 個月，已來利金 3 元，尚欠母利 5 元 1 角 6 分 6 厘 5
5	1903.08.18	林大瑞	龍銀 20 元 （年利 20%）		全年加二利息
				1904.08.15	來銀利龍銀 4 元
				1905.08.26	來銀利金票 4 大元，找小鈔 1 角 6 點
				1907.08.07	丙午銀利金 1 元
				1907.10.17	林大瑞對謙源經天蔭手來丙午利息金票 3 元，又對謙源經天蔭手來現年利息金票 1 元
6	1907.11.13	游其發	金票 6 元 （年利 20%）		林大瑞還來利息乳豬 2 隻結銀 8 元，收兩隻豬胚至 6 月 28 日死亡埋卻，查還丁未年利息金 3 元，戊申年利息金 4 元，己酉年利息金 1 元
					來為胎金手指 1 個，每元金每月加二利
				1908.04.30	游其發回來金 6 元抵龍銀 8 元，找回去鈔 280 文
				1908.04.30	游其發回來龍銀 8 元抵金 6 元 8 角 8 分，內母金 6 元，又自丁未 11 月 13 日起，至本年 4 月 13 日 5 個月利金 6 角，另求減去 17 日利金。又贖回去金手指 1 個

資料來源：歲次丁酉年元月立出入錢銀清簿

第四類是塾師束脩及代筆花紅，這部份屬於林維龍自身的漢學能力，但私塾的束脩僅至明治丁酉年（1897）九月，花紅則至戊戌年（1898）年十二月。何以林維龍結束私塾事業，筆者推測與進入傳習所就讀及投身地方政治有關。丁酉年（1897）十二月大嵙崁國語傳習所分教場成立，林維龍及堂弟林源松皆為甲科生，甲科屬速成科需修業 4 個月，⁹⁹維龍若繼續執教私塾，勢必難以兼顧。同時，林維龍亦投身地方公職，本就身為頭寮村長，明治三十一年（1898）四月起擔任三層庄保甲分局副局長，同年再被推舉為三層庄長。¹⁰⁰傳習所的學業與地方公職，促使他選擇放下傳統私塾教育，參與了日本殖民政府所建立的新秩序。此外，還

⁹⁹ 王學新，《日據時期大溪史料選編》，頁 2-4；大嵙崁公學校總務課，《大嵙崁公學校沿革誌》，手抄本，明治三十一年（898）十月一日，原藏於大溪國小校史館。

¹⁰⁰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T1100_300-0041；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104。

有一筆戊戌年得自林源山的公親禮，收入龍銀 20 元，數目不小，雖因帳簿未記錄明細，無法釐清事情始末，但出任公親需有相當的地位身份，應與維龍的政治參與有關。

表 10：林維龍束脩及花紅收入一覽表（1897-1898）

編號	時間	繳款人	種類	金額（銀）	備註
1	1897.03.22	游化年	上年束脩	銀 1 元	
2	1897.04.04	林忠漢	上年束脩	銀 1 元	
3	1897.04.28	黃禮騫	上年束脩	銀 1 元	
4	1897.04.29	林鳴球	上年束脩	銀 2 元	
5	1897.05.03	楊麗川	上年束脩	龍銀 2 元	
6	1897.05.03	呂勝德	上年束脩	銀 1 元	
7	1897.05.08	王克明	上年束脩	銀 1 元	
8	1897.05.19	許○愚	上年束脩	龍銀 1 元	
9	1897.09.07	曾德兄弟	花紅	佛銀 1 元	
9	1897.09.11	家振三	束脩	銀 2 元	
10	1897.11.21	鍾士水	花紅	粗龍銀 1 元	
11	1898.02.08	游老龍	花紅	時龍 1 大元	
12	1898.04.01	林源山	公親禮	時龍 20 元	
13	1898.12.20	家開推	代筆花紅	龍銀 2 元	

資料來源：歲次丁酉年元月立出入錢銀清簿

其次，就支出品項而言，大概可分為（1）服飾（2）社交（3）飲食三大類。就數量及金額而言，服飾仍為最大宗，其中又以布料為主力，樣式繁多且用途廣泛，常見種類與上本帳簿差不多，如烏西洋布¹⁰¹、花仔布¹⁰²、淺竹絲等。用途上

¹⁰¹ 臺灣的紡織品一直是透過對外貿易輸入。清代臺灣所需布帛多來自大陸輸入，在區域分工的原則下，以本地的農產品交換中國的紡織品，比較符合經濟利益。開港通商後，來自英國的棉布進口量大幅成長，但仍無法取代中國土布的優勢，1880 年代之後又面臨日本布的競爭，使得進口量成長趨緩。參見李勁樺，〈土洋大戰：清代開港通商後臺灣的紡織品貿易〉，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頁 20-24；50-60。帳簿裡的烏西洋布應該是開港通商後，從英國進口灰色棉布，即海關資料中的灰襯衫布。

¹⁰² 花仔布即花布，又稱臺灣花布，被單布等，最常見的圖騰有牡丹花、菊花、孔雀、鴛鴦、松竹長壽等吉祥物語等。早年臺灣布料盛行藍染業，臺北盆地四周多丘陵及山地，氣候及環境適宜大菁的生長，所製造的藍靛品質優良，是重要的出口產品。隨著歐洲發明化學染劑，顏色鮮豔且多樣，逐漸取代原有的植物染，而 19 世紀後期臺灣受到日本文化的影響，開始將牡丹花繪製於布料之上，並結合本地人喜愛的樣式，創造屬於自身風格的花仔布。蔡承豪，〈從

除了自行裁製穿著外，也用於親友間餽贈之賀禮，特別是重大喜事時，如給女兒作嫁衫，外孫彌月買什布¹⁰³，或是給外孫做裘衣（厚重的外套）。足見當時布料在人們心中的價值。

表 11：林維龍服飾支出品項一覽表（1898-1910）

編號	時間	品項	費用（金票、龍銀、鈞、錢）
1	1898.05.11	建興號來雪紅？紗衫 1 件，雪白？紗褲 1 件	時龍 8 大元又加英水銀共 3 角 2 分
2	1898.05.22	玉環 1 腳	時龍 2 大元找來銀錢 290 文
3	1899.07.15	倩做鞋底	錢 200 文
4	1899.10.24	竹嵐布 1 丈 5	龍銀 1 大元
5	1904.05.06	天蔭記福紗	龍銀 2 元
6	1904.08.07	烏西洋布 1 疋(1 疋為 4 丈)	龍銀 3 元
7	1905.06.15	蕭氏、有娘做衫	龍銀 4 元
8	1905.08.11	有娘做嫁衫	金票 4 元
9	1905.09.27	淺竹絲 1 丈 1	金票 1 元
10	1906.01.06	朱膏突布 4 尺 1	龍銀 1 元
11	1906.06.15	烏西洋布 1 丈 2	金票一元，又找去銀 2 角抵鈞銀 2 角
12	1906.12.20	絲線	反 1 角 2 點
13	1907.03.09	漢光緞 2 尺 25	反 290 文
14	1907.09.06	淺竹絲 1 丈 15	金票 1 元
15	1907.09.06	淺西洋布 8 尺	金 1 元
16	1908.06.09	花仔布 4 尺	鈞 150 文
17	1908.06.09	白斜紋 1 尺 4	鈞 150 文
18	1908.08.12	倩染紅布呢 9 尺 7	龍銀 1 元
19	1908.09.18	烏西洋布 1 丈 2	金票 1 元
20	1908.09.18	淺竹絲 9 尺	杖銀 1 元
21	1908.11.14	欄杆 8 尺	小鈞 2 角

染料到染坊—17 至 19 世紀臺灣的藍靛》，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2002 年，頁 256。吳清桂，《臺灣花布：收藏臺灣最美麗的情感與記憶》（臺北：大塊文化，2010 年），頁 14-15。

¹⁰³ 這次所買什布種類多達 20 餘種，如花仔布、本淺布、紅呢仔布、紅斜紋布、青花布、機械布、粉紅花布、斜方格布等，總價達金票 8 元有餘。

22	1908.11.24	買○布 2 雙	小鈞 1 角 2 點
23	1909.02.19	烏西洋布 1 丈	金票 1 元
24	1909.05.09	開有娘生子彌月買什布	金 8 元 4 角 8 分
25	1909.05.17	小○衫褲裙仔共 20 領	小鈞 2 角 4 點
26	1909.05.19	有娘之子做呢仔裘	金票 2 元
27	1909.06.20	花仔布	小鈞 3 角 5 點
28	1909.06.20	紅扯線	小鈞 1 角
29	1909.06.22	假粉紅雪胡 5 尺 8	鈞 8 角 2 點
30	1909.06.22	鞋金 2 板	小鈞 1 角 8 點
31	1909.06.22	買紅南糊布 3 丈 6	金票 2 元
32	1909.06.23	紡綢 1 尺	小鈞 5 角 7 點
33	1909.06.23	天色縐緞帽額	小鈞三角 2 點
34	1909.06.26	紅色柳金花布 3 尺	小鈞 1 角 5 點
35	1909.06.26	小兒紅西紗織頭髮 10 付	小鈞 5 點
36	1909.07.03	烏漢光緞 3 尺	小鈞 3 尺 8 點
37	1909.07.03	金蔥 2 股，綉線 1 鬮	小鈞 1 角 1 點
38	1909.07.03	青欄杆 4 尺	小鈞 7 點
39	1909.07.03	烏西洋布 12 丈	金票 1 元找去小鈞 2 角
40	1909.07.14	綉線共 15 鬮	小鈞 9 點
41	1909.08.08	買力金狀元拜相帽仔花 1 付	8 角
42	1909.08.19	綉線	小鈞 1 角
43	1909.08.20	花仔布 2 尺	小鈞 1 角 3 點
44	1910.02.01	蘇貢 4 尺 5 紅○咩 1 尺 2	5 角 1 點，去金票 1 元
45	1910.02.01	烏西洋緞 1 尺 5	小鈞 1 角 6 點
46	1910.02.29	花仔布 6 尺	小鈞 5 角 3 點
47	1910.02.29	公布 7 尺	小鈞 1 角 2 點
48	1910.02.29	淺竹絲 7 尺	金票 1 元
49	1910.02.29	烏西洋緞 2 尺	小鈞 2 角 2 點 2 厘
50	1910.02.29	車仔線 10 粒	小鈞 3 點
51	1910.03.07	花仔布 1 尺 2 忒小鈞 1 角	

資料來源：歲次丁酉年元月立出入錢銀清簿

除服飾以外，社交活動也是維龍的重要支出，常見為親友間的餽贈或回禮，其中所贈送禮物中以串額為大宗，額即下巴，串額似為項鍊之物。（見表 12）帳

簿中受贈串額之對象皆為維龍之晚輩或年齡較幼者，如女兒有娘及女婿江序鵬、江淑甥女、江阿自外甥、黃寬外甥、阿鳳（家八叔祖之女）、黃淡外甥、江宗恩（序鵬子）、江宗林外甥、黃港舅之子等。至於贈與的時機也十分多元，如出嫁、彌月、作客、潔月等。不過，這些串額的價格差異甚大，最貴的金票陸元（江宗恩），便宜的只需貳 100 文（黃寬），禮金的多寡或許取決於彼此關係的親疏遠近。

上述諸人中，江序鵬屬大溪佃首江有源家族，¹⁰⁴祖父江排呈（1825-1889）積極參與大溪齋明寺、福仁宮及各神明會之事務，同治十二年（1873）江排呈、簡清雲、林登雲等深感佛恩，捐獻員樹林庄的原野和茶園，充當齋明寺廟用地。¹⁰⁵福仁宮於光緒十年（1884）間建設清醮時，江排呈任總理、林登雲為爐主、仝首事等鳩集緣金。¹⁰⁶排呈四子次云於大正十四年（1925）與呂建邦、黃希隆、林維龍等人，發起大溪街募金六千餘圓，再次修繕福仁宮。¹⁰⁷江序鵬為江次云長子，與維龍之女有娘結婚，生下江宗恩。¹⁰⁸事實上江、林兩家可算是三代交情，從排呈與登雲、次云與維龍，最後雙方結為親家。若以兩家淵源之深，江宗恩又是次云長孫，維龍親外孫，致贈昂貴的串額應不為過。

表 12：林維龍社交活動支出品項一覽表（1898-1910）

編號	時間	品項	費用 （金票、鈞、錢）	備註
1	1898.12.28	助蕭岳丈	龍銀 1 元	
2	1906.01.27	序鵬女婿串額	龍銀 1 元	
3	1906.01.27	有娘串額	龍銀 1 元	
4	1906.07.09	江淑甥女串額	鈞一角 2 點	
5	1906.07.09	江阿自外甥串額	去鈞銀一角	
6	1907.01.03	黃寬外甥串額	貳 100 文	
7	1907.03.09	江裕、江肅串額	鈞 200 文	

¹⁰⁴ 江應溫先生提供，〈江仕香公渡臺及子孫系統概況〉、〈祭祀公業江世流公派下全員系統表〉。

¹⁰⁵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桃園縣大溪鎮寺廟臺帳》，〈齋明寺〉，出版資料不詳，無頁碼。

¹⁰⁶ 林文睿監修、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市•桃園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 年），頁 203。

¹⁰⁷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桃園縣大溪鎮寺廟臺帳》，〈福仁宮〉，出版資料不詳，無頁碼。

¹⁰⁸ 江應溫先生提供，〈江仕香公渡臺及子孫系統概況〉、〈祭祀公業江世流公派下全員系統表〉。

8	1907.10.04	添粧阿鳳（家八叔祖之女）出嫁	小鈞 1 角 2 點	
9	1907.10.17	阿鳳做客串領	小鈞 1 角 2 點	
10	1907.12.24	添蕭爽粧奩鈞 600 文	鈞 600 文	
11	1908.01.04	黃淡外甥串領	爰 120 文	
12	1908.09.06	豬肉與蕭岳丈做壽誕用	小鈞 4 角	
13	1908.11.09	賀江連妹倩嫁幼女添粧	小鈞 2 角	
14	1908.11.14	有娘欠安代問老爺紅包	小鈞 1 角	
15	1908.11.14	又○○紅包	小鈞 2 點	
16	1909.05.19	江宗恩外甥彌月串領	金票 6 元	記帳者疑為天蔭
17	1909.08.19	江宗林潔月及串領	金票 10 元	兩者合計
18	1909.08.19	又串領	錢 120 文	
19	1909.08.19	開結宗林衫領	錢 72 文	
20	1909.09.01	豬肉與岳父蕭丁做生日	小鈞 5 角	
21	1909.12.29	贈岳父磧年	小鈞 2 角	
22	1909.12.29	贈蕭乞食舅之媳婦阿蜂磧年	小鈞 1 角	
23	1910.02.29	補 25 日阿娥出嫁串領	金票 1 元	
24	1910.03.07	黃港舅之子串領	小鈞 1 角 2 點	

資料來源：歲次丁酉年元月立出入錢銀清簿

最後，從食物支出的記載中，也可一窺當時林維龍一家的飲食類型之變化，食物方面有豬肚、水雞、大麵、鰱魚、芎蕉、雞蛋、牛乳、牛舌餅、冰糖、烏糖等。（見表 13）其中比較特殊的是鰱魚和牛乳，是前本帳簿所未見。鰱魚亦稱香魚，據《臺灣通史》記載，主要產於臺北溪中，而大嵙崁尤佳。¹⁰⁹香魚喜歡棲息在水流清澈湍急，水溫暖和的砂礫或石塊下，幼魚於大嵙崁溪上游孵化後順流而下，肉質鮮美但生存期短，經濟價值頗高，是大溪當地重要的淡水魚獲來源。¹¹⁰

相較於鰱魚，牛乳在日治初期更是稀有品，臺灣地處亞熱帶，所飼養的黃牛與水牛主要為耕種之用，最早的乳牛多為西方人飼養，僅限於西方人自己飲用，牛乳並非臺灣人的傳統食物。¹¹¹明治維新後，日人開始重視肉、乳等來自西方的

¹⁰⁹ 連橫，《臺灣通史》，卷 28（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頁 720。

¹¹⁰ 鄭枝修，〈香魚養殖〉，《豐年半月刊》，卷 29 期 24（1979 年），頁 24；吳振漢總編纂，《大溪鎮志·經濟社會篇》（桃園：大溪鎮公所，2004 年），頁 154-155。

¹¹¹ 陳玉箴，〈臺灣乳牛與飲乳文化〉，《臺灣學通訊》，期 83（2014 年），頁 28。

食物，認為這些高動物性蛋白質的飲食，正是讓西方人身強體壯的重要原因。因此，統治臺灣後，便開始引進乳牛，建立牧場，發展乳業。不過，當時鮮乳產量少價昂，多為醫院採用以治療病患，具有高營養價值的形象，被時人視為珍貴的滋補品。¹¹²相較於昂貴的鮮乳，煉乳價格相對便宜，又具有能長久保存、方便運送的特性，較為臺灣民眾所接受，一般人也視其為營養補充品，常以水或茶調入煉乳飲用。¹¹³帳簿所記為牛乳一罐小鈔 2 角 5 點，雖未標明屬性，但價格並非十分昂貴，且日治初期臺灣所流行的乳品為煉乳而非鮮乳，因此帳簿所記極可能為煉乳。¹¹⁴帳簿內所記購入牛乳的時間，戊申年 8 月 12 日，正值維龍妻子蕭氏患病，諸至親如女兒有娘、江姻家等，皆贈金以購買食品滋補。同日，維龍也去買了雞蛋 10 粒、牛乳 1 罐，這罐牛乳應是買給蕭氏的營養補充品。¹¹⁵

表 13：林維龍飲食支出品項一覽表（1897-1908）

編號	類型	時間	品項	費用 (金、鈔或錢)
1	飲食	1897.09.08	豬肚 1 個	錢 250 文
2	飲食	1898.07.02	水雞	去銀 2 角 2 分
3	飲食	1899.07.15	大麵	錢 100 文
4	飲食	1907.06.10	鰵魚 1 斤	金 1 大元
5	飲食	1908.06.09	芎蕉 1 排	鈔 250 文
6	飲食	1908.07.12	豬肚 1 個	鈔 300 文
7	飲食	1908.08.12	雞蛋 10 粒	小鈔 2 角
8	飲食	1908.08.12	牛乳 1 罐	小鈔 2 角 5 點
9	飲食	1908.08.12	牛舌餅 10 個	小鈔 5 點
10	飲食	1908.08.20	○肉 3 個	小鈔 6 角
11	飲食	1908.08.20	○糖	小鈔 5 點
12	飲食	1908.09.06	冰糖	小鈔 1 角
13	飲食	1908.09.18	送蕭清舅之子疾病買食	小鈔 2 角

¹¹² 陳玉箴，〈臺灣乳牛與飲乳文化〉，頁 29。

¹¹³ 陳玉箴，〈臺灣乳牛與飲乳文化〉，頁 29。

¹¹⁴ 據各項統計資料顯示，日治時期臺人的煉乳消費量遠高於生乳及粉乳。參見陳玉箴，〈營養論述與殖民統治：日治時期臺灣的乳品生產與消費〉，《臺灣師大歷史學報》，期 54（2015 年 12 月），頁 122。

¹¹⁵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T1100_081-0036、0037。

14	飲食	1908.11.05	烏糖	小鈞 1 角
----	----	------------	----	--------

資料來源：歲次丁酉年元月立出入錢銀清簿

(四) 明治肆拾參年歲次庚戌年舊曆荔月日立錢銀來往日清簿附錄金錢總抄
(1910-1915)

明治四十三年（1910）林維龍 40 歲，第二本帳簿已登載至頁尾，該年荔月（農曆六月）更換新簿承接前月續記，此為維龍的第三本私帳。帳本封面左側列名為「明治四拾參年歲次庚戌年舊曆荔月日立錢銀來往日清簿附錄金錢總抄，自庚戌年起至乙卯年止計六年度」，右側底下寫著「維龍記私立」。（詳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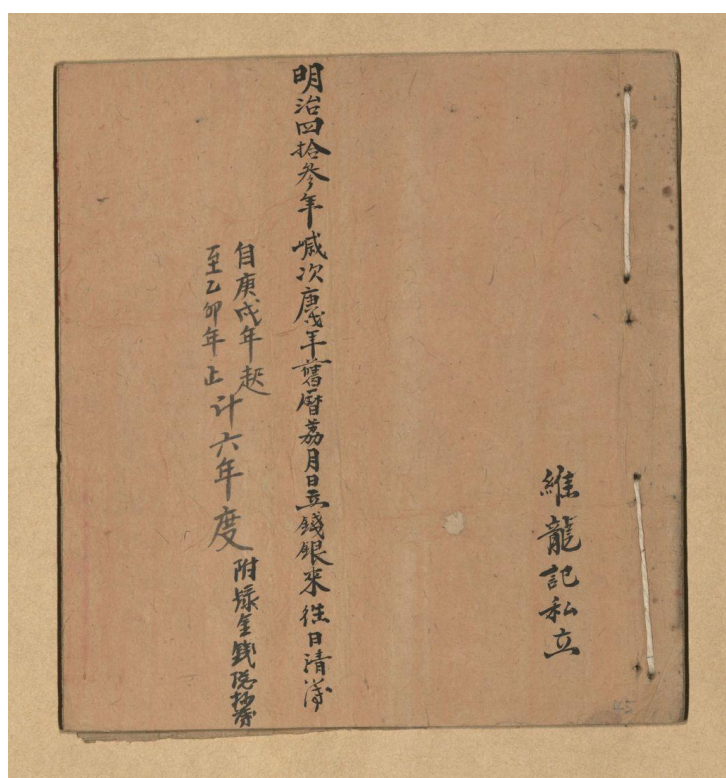


圖 5：明治肆拾參年歲次庚戌年舊曆荔月日立錢銀來往日清簿附錄金錢總抄

資料來源：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T1100_081-0045。

第三本帳簿只記載了 6 年，內容明顯較前兩本為少，不過所涉收支的項目，與前兩者差異不大。首先，就收入部分，大致可分為（1）公司贈與（家族共有事業）（2）賣豬、羊的收入（3）放貸的母利收入（4）福德會會份收入。（見表 14）

其一，在帳簿裡的公司，其稱呼有兩種，本公司及頭寮公司。本公司的贈與多是以做衫銀為主，偶有積年金；而頭寮公司的收入則是賣羊的收入，而在第二本帳簿中，同樣有來自頭寮公司的賣羊收入，可見頭寮公司應該是維龍與其至親家人之合股組織，如母親江氏、祖母黃氏（登雲公繼室）、妻子蕭氏及兒子天蔭等，主要經營家畜買賣事業。至於本公司應該是指登雲公派下的家族企業，定期分潤與家族成員。

其二，關於賣豬賣羊的收入，這部份的收入延續前兩本帳簿的作法，多是三人合股投資，賣出利潤均攤成三份，但偶有六人均分的情況。

其三、放貸的收入，主要的借貸對象是林隆周，這筆款項始借於己亥年（1899）七月十一日，原本母金是龍銀 3 元，原定 3 個月還，利息初估為 20.87%，略高於兩分利，至丁未年（1907）十月十七日，共 8 年 3 個月，雖然前後還了 3 元利息，但仍欠母利 5 元 1 角 6 分 6 厘 5（見表 9 號 4）。乙卯年（1915）七月兩次又還了 3 元，但又隔了 7 年 9 個月，光支付利息都不夠，因此隆周向維龍面請減去利息。

其四，福德會會份收入，帳簿雖未載明是哪間土地公廟，但在《梅鶴林家文書》裡有提及登雲公所擁有的神明會會份，有大嵙崁本源館口右邊福德爺會，即鎮豐宮。¹¹⁶（今址位於大溪區中央路與中正路交叉口的三角公園旁）¹¹⁷該會丁酉年（1897）8 月 15 日的值年首事名單除林登雲外，還有林本源、江有源、李金興等當地大族。¹¹⁸（見圖 6），自辛亥年（1911）起，幾乎每年 8 月 15 日，維龍都可以從福德會分來金 1 元的會份收入。

¹¹⁶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T1100_117-007。

¹¹⁷ 關於鎮豐宮成立的時間，根據《大溪土地公尋跡》所載為民國前 68 年（應為清道光廿四年，西元 1844 年），先民祭拜於大溪國小對面網球場的茄苳老樹下，民國前二十二年（應為清光緒十六年，西元 1890 年）請到民權路 16 號祭祀，日治後期皇民化後，福德正神暫祀於一德里鎮田宮約 20 年，最後再遷至現址。詳見大溪鎮公所，《大溪土地公尋跡》（大溪：大溪鎮公所，2001 年），頁 50。大溪國小及對面的綜合運動場及網球場，在日治以前皆屬於林本源大嵙崁租館「通議第」之範圍。

¹¹⁸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T1100_117-007。當時林登雲已歿，林家首事及會份應該是由林維龍繼承，因此才有福德爺會分來金 1 元之記載。

表 14：林維龍各類收入一覽表（1910-1915）

編號	時間	付款人	原因	金額（金票或小鍰）	備註
1	1910.06.19	本公司	不詳	金票 10 元	補梅月
2	1910.06.19	江次云姻家	磧年錢	金票 20 元	本公司即日還去金票 10 元
3	1910.08.15	本公司	會金	金票 1 元	
4	1910.09.09	本公司	蕭氏做衫	金 4 元	
5	1910.09.09	不詳	賣大豬 1 隻 199 斤	24 元 4 角做 3 人分來金票 8 元，又找來小鍰 1 角 5 點 3 厘	
6	1910.09.12	林罔	賣羊牯 1 隻	1 元 6 人分攤，應攤得來小鍰 1 角 6 點 6 厘	
7	1910.11.06	不詳	收得楊水芋會半額	金 12 元又找來小鍰 5 角	查但全份會額應得金 25 元，當與天蔭對半分攤各得前記之額
8	1910.11.22	不詳	頭寮公司賣平安羊牯 1 隻 10 斤	2 元 2 角攤來小鍰 7 角 3 點 3 厘	作三人分攤
9	1910.12.01	林三	賣羊牯一隻 2 元作 3 人分攤	來小鍰 6 角 6 點 6 厘	
10	1910.12.30	本公司	分來磧年金	金 1 元又分來小鍰 1 角	
11	1911.02.10	不詳	賣羊牯 4 顆	共金 11 元做 3 人分攤，來金 3 元 6 角 6 點 6 厘	
12	1911.06.13	本公司	分蕭氏做衫來金 4 元	來金 4 元	閏六月
13	1911.07.29	不詳	賣羊母 1 隻	得金 2 元 6 角做三人分來小鍰 8 角 6 點 6 厘	
14	1911.08.02	不詳	賣大豬乙頭	金 24 元 7 角 8 點做 3 人分攤來金 8 元，又找來小鍰 2 角 6 點	
15	1911.08.02	林周	經天蔭還來	金 1 元	
16	1911.08.15	福德爺會	分來	金 1 元	
17	1912.07.09	不詳	賣公豬 1 隻 112 斤	22 元 4 角攤來金 7 元，又找來小鍰 4 角 6 點 6 厘	
18	1912.08.15	福德祀會	分來	金 1 元	
19	1912.09.04	本公司	做衫	金四元	
20	1913.08.15	福德會	分來	金乙元	
21	1914.08.15	福德會	分來	金乙元	
22	1915.07.05	林隆周	還來	母金乙元	

23	1915.07.08	林隆周	還來	母金 2 円以上共還金 3 円，抵己亥年 7 月 11 日母頭之額，又承辛丑年 9 月 11 日又乙巳年 3 月 26 日又丁未年 10 月 17 日。三年各納利子金 1 円計 3 円合母利計返還金 6 円，其餘利息面求減面會請。	
24	1915.08.15	福德會	分來	金乙円	
25	1915.11.18	李財經天蔭	還來	母金 12 円又找來小銀 5 角	

資料來源：明治肆拾參年歲次庚戌年舊曆荔月日立錢銀來往日清簿附錄金錢總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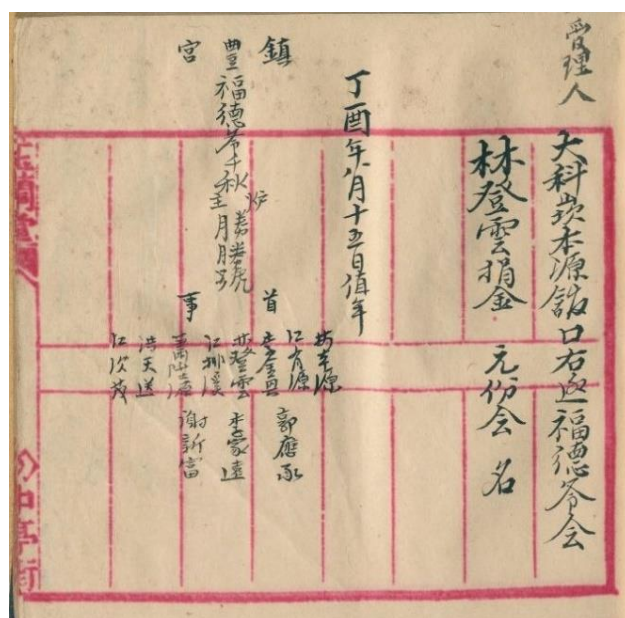


圖 6：林登雲福德爺會會份

資料來源：明治肆拾參年歲次庚戌年舊曆荔月日立錢銀來往日清簿附錄金錢總抄

其次，就支出品項而言，第 3 本帳簿所記內容不多，仍以服飾類為最大宗，相較之下，其他支出品項均屬零星，皆不超過三筆。服飾類中，布料為最主要支出，類別有雪紡緞、烏草南布、蠶絲被、烏西洋緞、本淺布、烏西洋布、淺竹絲布等（見表 15）。其中，雪紡緞與蠶絲被為前兩本帳簿所未見，雪紡是一種絲織品，早期是純真絲（蠶絲）所製，質地柔軟、輕薄透明，屬於高價絲綢，適合用於女性服飾。蠶絲被本身延展性好，保暖性佳，是傳統暖被最佳選擇，不過其質地厚重，不易保養清洗，且單價高，一般家庭較少添購。

清代臺灣本地養蠶業不甚發達，絲織品多從中國大陸進口，是重要的貿易商品。¹¹⁹日治初期，總督府雖大力推廣養蠶事業，於各地設立養蠶傳習所，但規模仍小，迄至大正（1912）以後，展開了大規模的蠶業獎勵措施，整個養蠶業才漸有起色，但產量仍不足以提供大規模製絲之需求。¹²⁰因此，無論是雪紡緞抑或蠶絲被，應屬價格不菲的進口商品，帳簿上的消費紀錄，正反映出林家經濟生活之富裕與優渥。

表 15：林維龍生活開銷支出品項一覽表（1910-1915）

編號	類型	時間	品項	費用（金票或小鍰）	備註
1	會錢	1910.05.05	補楊水芋會	金票 1 元	
2	社交	1910.06.19	江林外甥周歲串額	金票 10 元	
3	服飾	1910.06.24	買雪紡緞 1 丈 2	金票 1 元又找去小鍰 2 角	
4	贈與	1910.09.09	贈母親賣豬艮尾	小鍰 1 角 5 點 3 厘	
5	買羊	1910.09.12	買林標牧分羊牯 6 隻 羊母 9 隻共 15 隻併 金 21 元	原作 3 人分攤去金 7 元	
6	會錢	1910.11.06	補楊水芋會仔	金 1 元	
7	服飾	1910.11.06	烏草南布 1 疋	金 2 元	
8	借貸	1910.11.18	李財佃人借去會金	金 12 元又借去會鍰 5 角	計金 12 元 5 角與 天蔭合為母金 25 元，遞年利子面 議對楊水芋會二 次金 6 元，自當 補。
9	服飾	1910.11.22	買蠶絲被 3 領	金 1 元又找去小鍰 1 角	
10	社交	1911.03.15	恬娘出閨添粧	金 1 元	
11	會錢	1911.05.06	補楊水芋會	金 1 元又補去小鍰 5 角	
12	服飾	1911.06.13	烏西洋緞 1 丈 2	金 2 元	閏六月
13	服飾	1911.06.13	買本淺布 1 疋	金 1 元	閏六月

¹¹⁹ 連橫，《臺灣通史》，卷 26，頁 640。原文為：「臺灣天氣和燠，厥土黑墳，最宜蠶桑。而開闢以來，尚少興者。臺人習尚奢華，綢緞紗羅之屬，多來自江浙；棉布之類消用尤廣，歲值百數十萬金。其布為寧波、福州、泉州所出。商船貿易，此為大宗。」

¹²⁰ 江孟儒，〈戰後臺灣蠶業之研究（1945-1992 年）〉，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頁 23-38。

14	養豬	1911.08.02	買豬胚 1 隻	金 6 円 3 角攤去金 2 円，又找攤去小鍰 1 角	查但與母親與○娘三人公共在本厝豬欄內飼分批炤
15	社交	1911.09.15	開賀二孀生辰之禮	金乙円	
16	服飾	1912.04.25	買烏西洋布 9 尺	金 1 円	
17	工資	1912.08.15	趙氏心匏支去浣衣工	金 1 円	
18	服飾	1912.08.15	買淺竹絲布 9 尺	小鍰 7 角	
19	借貸	1915.12.23	臘月二十二日借去金 10 円，保認經手人林金母矜面言每月加兩行利，限至六月冬母利清，林○批照。	金 10 円	

資料來源：明治肆拾叁年歲次庚戌年舊曆荔月日立錢銀來往日清簿附錄金錢總抄

四、結論

本研究的三本私帳橫跨了清末至日治中期（1885-1915），主人翁林維龍也從青年、壯年而中年，以下就其所帳簿呈現的收入、支出兩大面向逐一說明。

第一、就其收入部分，穩定且持續來源有四，其一是家族分配或長輩贈與，其二是買賣豬羊的收入，其三是放貸的利息收入。其四是私塾束脩收入。由於梅鶴林家每年固定給予磧年銀與做衫銀，使林維龍可以做為資本，從事買賣豬羊與放貸生息的經濟活動，以獲取利潤。在豬羊的買賣上，林維龍幾乎全採合資方式，每次所養的數量也不多，獲利有限應只是開源副業。至於放貸生息的部分，貸出的利率雖有二分利，然本金最高不過 30 銀元，借貸也非頻繁，當貸方手頭拮据時，利息亦可面談調整，可見放貸如同養豬一般，應屬林維龍的另一項副業。¹²¹ 教書的束脩所收金額不高，但穩定於年底收取一筆，也有少數家長延至年初再繳，不過自明治三十年（1897）維龍投身政治活動後，私塾事業便告終止。

¹²¹ 以清代竹塹城的商人放貸為例，上層郊商每次貸出的金額動輒數千元至數百元，中層的街庄鋪戶也多是百元之間。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2000 年），頁 271-272。

換言之，擁有大批土地的林維龍，雖然日人稱之累世以農為業，資產可達二萬日圓。¹²²但這些資產可能為家族共財，如土地或店舖等，未必可以任意支配，雖然在大家族生活下，日常飲食之供應不成問題，但維龍若有其個人的嗜好或社交活動，就得尋求其他的收入來源。帳簿上所記錄的各項收入，比較傾向於維龍小家庭的日常開銷，目前就其收入的多寡，推估買賣豬羊與放貸生息，應是林維龍主要的副業及金流來源。

第二、就其支出部分，長期且主要的花費有二，其一是服飾類的開銷，又以布料為大宗，現成的服裝不多。其二是社交活動，如賀壽、串額、探病及送行等。此外，飲食類的記錄雖然不多，但深究其種類與數量，也可看出個人愛好與時代趨勢。

先就布料購置之頻繁看來，維龍一家的衣物應多為自行縫製；此外，家族事業每年贈與維龍的費用叫「做衫銀」，親友間的喜事，維龍也會添購各類布料相贈，足見布料在當時漢人社會中的價值。布料以外，社交活動也是維龍的主要開銷，青年時代，往來人士多為文壇俊彥，如謝鵬博、呂希姜，皆有秀才功名；壯年以後，則常以長輩身份致贈晚輩串額，金額則以關係親疏而定。其中，又以外孫江宗恩所得最豐厚，林、江兩家自祖父輩林登雲、江排呈即有交情，至維龍又將女兒嫁與江序鵬，延續幾代的交情又結為姻親，促使兩大家族來往更為密切。最後，飲食類的部分，帳簿所記不多，或許這部分的記帳非由維龍主責，亦可能是家族同居共食之故，常見飲食仍以豬肉及相關製品為主，如豬肚、豬大腸等。日治以後，也出現了一些較特殊的食品，如價格不斐的鰵魚和當時少見的牛乳，特別是牛乳的出現，也說明維龍對於西方新事物並不排斥。

透過私帳中所呈現的理財策略、生活嗜好及社交應酬等紀錄，反映出林維龍的個人形象，是一位受過科舉教育的地方富紳，重視親友間的人際互動，理財方式傳統，循規蹈矩卻非沒有彈性。可惜的是，帳簿裡對新事業的投資，如金融業、煤礦業等，竟無隻字片語提及，無從進行更詳盡的分析。解讀這批帳簿，對於研

¹²²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104。

究林維龍的經濟生活，只能說是描繪了簡單輪廓而已，筆者期盼藉此拋磚引玉，以待後續更多的史料與相關研究，補足本篇論述闕漏之處。

徵引書目

一、史料

大嵙崁公學校總務課，《大嵙崁公學校沿革誌》，手抄本，原藏於大溪國小校史館。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文書》，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桃園縣大溪鎮寺廟臺帳》，出版資料不詳。

林維龍手稿，《舊治稟式末附新治書式》，無出版資料，林煒朗先生提供。

臺灣日日新報編輯部，《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民報社，《臺灣民報》，日本東京，臺灣民報社，臺北東方文化書局影印。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出版地不詳：臺灣總督府，1916 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出版地不詳：臺灣總督府，1905 年。

鷹取田一郎，《壽星集》，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1916 年。

二、方志

吳振漢總編輯，《大溪鎮志·文教人物篇》，桃園：大溪鎮公所，2004 年。

吳振漢總編纂，《大溪鎮志·經濟社會篇》，桃園：大溪鎮公所，2004 年。

沈茂蔭，《苗栗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

桃園市政府編，《桃園市誌》，桃園：桃園市政府，1995 年。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桃園縣誌》，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2 年。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

富永編，《大溪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大溪郡役所本。

鄭政誠總編纂，《續修桃園市志（下冊）》，桃園：桃園市公所，2014 年。

三、專書

Esherick, Joseph W. and Rankin, Mary B.,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內藤素生，《南國之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1922年。

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1994年。

王學新，《日據時期大溪史料選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6年。

加藤春城，《臺灣教育沿革志》，臺北：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1939年。

吳清桂，《臺灣花布：收藏臺灣最美麗的情感與記憶》，臺北：大塊文化，2010年。

林文睿監修、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市•桃園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年。

林文龍，《臺灣書院與科舉》，臺北：常民文化，1999年。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2000年。

林柏維，《臺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出版社，1993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蘭室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書（第二章） 大溪蘭室呂鷹揚家族沿革》，桃園：桃園市政府，2019年。

張國城，《梅鶴山莊林家家族及地方發展網絡建構調查期末修正報告書》，桃園：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2018年。

曾品滄、顧雅文、王麗蕉，《梅鶴山莊家族文書數位典藏與地方社會網路建構調查期末報告書》，桃園：桃園市立大溪木藝博物館，2019年。

黃士娟，《大溪林宅梅鶴山莊歷史建築調查研究（第二章）》，桃園：桃園縣政府，2006年。

黃美娥，《古典臺灣文學史·詩社·作家論》，臺北：國立編譯館，2007 年。

黃純青，《晴園詩草》上卷，臺灣先賢詩文集彙刊第二輯，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 年。

黃淑芬編輯，《神恩·豆香·木器馨》，大溪：大溪鎮歷史街坊再造協會，2001 年。

楊建成編著，《日治時期傑出臺灣人士簡傳匯編：『富豪篇』（第四輯）》，臺北：漢世紀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楊紹旦，《清代考選制度》，新北：考選部印行，1991 年。

劉澤民主編，《契文解字：解碼臺灣古文書》，臺北：玉山社，2020 年。

四、期刊論文

吳聰敏、高櫻芬，〈臺灣貨幣與物價長期關係之研究：1907 年至 1986 年〉，《經濟論文叢刊》，卷 19 期 1（1991 年），頁 27-71。

呂紹理，〈日治時期臺灣機械鐘錶市場的發展〉，《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期 1（1996 年 4 月），頁 85-106。

李文良，〈一八九五年臺灣政權轉換之際的大嵵崁〉，《歷史臺灣》，期 10（2015 年 10 月），頁 5-30。

邱湧忠，〈臺灣鄉村社會發展的迷思－從養豬產業看文化、社會與人〉，《農業推廣學報》，期 14（1998 年 10 月），頁 155-175。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三層特刊〉，《一本大溪》，2018 年 6 月。

陳玉箴，〈臺灣乳牛與飲乳文化〉，《臺灣學通訊》，期 83（2014 年），頁 28-29。

陳玉箴，〈營養論述與殖民統治：日治時期臺灣的乳品生產與消費〉，《臺灣師大歷史學報》，期 54（2015 年 12 月），頁 95-148。

曾品滄，〈生豬貿易的形成：十九世紀末期臺灣北部商品經濟的發展〉，《臺灣史研究》，卷 21 期 2（2014 年 6 月），頁 33-68。

曾品滄，〈臺灣舊式帳簿的蒐集與應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二十一）－臺灣史料的蒐集與應用討論會論文集》，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2000年，頁471-522。

黃純青，〈晴園老人述舊（三）〉《臺北文物》，卷9期1（1960年3月），頁103-111。

鄭枝修，〈香魚養殖〉，《豐年半月刊》，卷29期24（1979年），頁24-26。

鄭鳳雀，〈臺灣詩人黃純青之詩社活動〉，《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期29（2015年3月），頁117-148。

顧雅文、李宗信、王麗蕉，〈大溪梅鶴山莊林家文書及其史料價值〉，《桃園文獻》，期11（2021年3月），頁93-102。

五、學位論文

川路祥太，〈殖民地臺灣文化統合與臺灣傳統儒學社會（1895-1919）〉，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年。

江孟儒，〈戰後臺灣蠶業之研究（1945-1992年）〉，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李勁樺，〈土洋大戰：清代開港通商後臺灣的紡織品貿易〉，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

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的建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彭雅芬，〈黃純青及其著述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蔡承豪，〈從染料到染坊—17至19世紀臺灣的藍靛〉，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2002年。

六、其他（族譜、廟誌、訪問記錄、地方文史、網際網路）

三層福安宮戊午年慶成建醮委員會編輯，《三層福安宮醮誌》，大溪：三層福安宮戊午年慶成建醮委員會，1979 年。

大溪鎮公所，《大溪土地公尋跡》，大溪：大溪鎮公所，2001 年。

江應溫先生提供，〈江仕香公渡臺及子孫系統概況〉、〈祭祀公業江世流公派下全員系統表〉。

林家第 31 世孫聯合製作，《林家族譜》，手抄本，1994 年，無頁碼。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檔案查詢系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https://onlinearchives.th.gov.tw/index.php?act=Archive>

教育百科，〈書房〉，<https://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書房&search=書房>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網址：

https://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default.jsp。

臺灣民俗文物辭典。網址：<https://dict.th.gov.tw/>。

簡祺偉提供，〈三層福安宮與來台媽祖（老媽祖）沿革簡介〉，2002 年。

The economic life of the local elite - the case of Lin Weilong's (1870-1942) account books

Chien-Hung Chen

Abstract

The protagonist of this study, Lin Weilong, is the third generation of Meihe Villa (梅鶴山莊), the son of Lin Wande (林萬德 1853-1895) and the eldest grandson of Lin Dengyun (林登雲 1815-1888), the founder of the Meihe Lin family (梅鶴林家). During the Japanese Rule Period, he held public office in Daxi localities, such as Pao-cheng (保正), Zhuang Chang (庄長), and the student councillor (學務委員) of "Public Elementary School", and he was known as the local elite of Daxi at that time.

In the "Mei He Lin Family Documents"《梅鶴林家文書》 provided by the descendants of the Lin family and collected by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Taiwan, there are several account books written by Lin Weilong, spanning 31 years (Yiyou 乙酉- Yimao 乙卯 1885-1915), The main content is the family income and expenditure of Lin Weilong, his wife Xiao (蕭氏) and their children. These account books not only retains rich information on economic and social activities, but also fully presents the life style of the local elite at that time.

Through the analysis and sorting out of the account books, we can truly grasp Lin Weilong's financial management strategy, life hobbies and social entertainment. The personal image he presents is a local wealthy gentry who has received an imperial examination education. He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 between relatives and friends, and has a traditional way of managing money, following the rules but not without flexibility. However, in the life of a big family, his assets may belong to the family property and cannot be used at will. Although the supply of daily food is not a problem, when he has his personal hobbies or social activities, he must seek other sources of income. The various incomes recorded in the account books are more inclined to the daily expenses of Weilong's small family. Among them, buying and selling pigs and sheep and lending money for interest should be Lin Weilong's main sideline business and source of cash.

Keywords: Lin Weilong, Local elites, Meihe Villa, Traditional Account books, Economic life.